

微山金源煤矿 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微山金源煤矿

2023年7月29日颁发

2023年8月1日实施

目 录

| | |
|--------------------------------|-----|
| 1. 矿井顶板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2 |
| 2. 矿井瓦斯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10 |
| 3. 矿井煤尘爆炸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17 |
| 4. 矿井井下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26 |
| 5. 矿井水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35 |
| 6. 矿井提升运输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48 |
| 7. 矿井供电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62 |
| 8. 矿井冲击地压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75 |
| 9. 矿井爆炸物品爆炸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84 |
| 10. 矿井自然灾害引发矿山事故灾难现场处置方案 | 91 |
| 11. 矿井主通风机停止运转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106 |
| 12. 矿井地面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115 |

一、矿井顶板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 事故风险描述

1.1 风险描述

微山金源煤矿 3_上煤顶板为泥岩、粉砂岩、中细砂岩及粉砂岩与细砂岩互层，局部岩浆岩侵入，形成岩浆岩直接顶板，3_下煤直接顶板为泥岩、粉砂岩和中细砂岩互层，两者分布大致相近。开采 3_下煤层，当以泥岩、粉砂岩为直接顶时，属中等稳定顶板；当以粉砂岩、中细砂岩为直接顶时，属稳定顶板。在无构造断裂的影响下，井下巷道压力显现（顶压、侧压）不明显，无底鼓现象。但在断层附近或过断层掘进时，如果巷道布置不合理，或者支护质量达不到要求，可能导致顶板事故发生，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给煤矿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事故类型：采、掘工作面按照冒顶范围分为大冒顶、局部冒顶；顶板压力大压垮支护（架）。可能发生的主要地点：（1）采煤工作面初次放顶、初次、周期来压期间；（2）采、掘工作面过断层破碎带；（3）采煤工作面切顶线附近；（4）采煤工作面上、下端头及安全出口；（5）煤壁区；（6）围岩破碎，顶板条件不好的巷道；（7）靠断层或穿断层掘进的巷道；（8）顶板压力大、支护强度不够的巷道；（9）巷道贯通时；（10）巷道扩修、刷大时；（11）巷道开门、三岔门施工；（12）迎头空顶、无临时支护；（13）处于压力集中区内的施工巷道；（14）两断层交汇地段。

1.2 风险评估结果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冒顶（片帮）

风险为重大风险。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应急自救小组

事故发生区队立即成立应急自救小组，负责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和现场自救工作。

组 长：灾害现场负责人

成 员：管理人员、班组长、安检员、现场作业人员

2.2 具体职责

(1) 灾害现场负责人：事故发生后，分析判断事故，启动现场处置方案，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处理，协调各工种的工作。

(2) 调度员：接到事故报告，按照指令，召集小组成员及工区有关人员，协调现场自救和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做好相关记录。

(3) 技术人员：负责制定救援措施和提供技术资料。

(4) 管理人员（班组长、安检员）：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组织现场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和自救，若事态扩大，立即请求增援。

(5) 维护工：根据冒顶事故的严重程度，按照救援小组安排，负责维护顶板。

(6) 运料工：出现紧急事故时随时待命，一旦接到通知，马上到达现场进行抢险工作，做到支护材料到现场。

(7) 现场作业人员：积极开展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

3 应急处置

3.1 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1) 事故发生后，灾害现场负责人（矿带班人员、跟班区长、

安检员、班组长), 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方案, 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撤至安全区域, 同时电话汇报调度指挥中心, 详细汇报事故发生的性质、时间、地点、灾区人数, 危害程度及现状。

(2) 调度指挥中心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汇报, 同时召请救护队组织抢救, 通知医院医疗救护人员到达事故现场或到井口待命。

(3) 专兼职救护人员根据事故类别, 选择正确避灾路线, 引导灾区人员迅速撤离到安全区域。

(4) 启动顶板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的同时, 上一级应急预案进入预备状态。

3.2 事故扩大应急

(1) 发生非伤亡、经济损失较小的事故, 启动现场处置方案, 矿专项应急预案进入预备状态。

(2) 事故扩大, 现场单位无法处理时, 启动矿井预案应急响应, 现场应急指挥部指挥权移交矿井应急救援指挥部。本方案涉及的有关人员仍处于待命状态, 随时接受矿井应急指挥部的指令, 落实救援任务。

3.3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 抢救事故前, 现场抢险救灾指挥部应根据现场情况制定抢救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

(2) 抢救遇险人员时, 首先应通过电话、喊话或敲打管子、人员定位系统、生命探测仪等手段与遇险人员取得联系, 探明冒顶范围和遇险人数及位置。

(3) 处理冒顶时, 必须先恢复冒顶区域的正常通风, 如暂不能恢复时, 可利用水管、压风管等向被堵压人员处输送新鲜空气, 并

把救援通道的顶板维护好，确保救援人员安全。

(4) 处理冒顶时，必须坚持由外向里、逐步前进的原则，要检查冒顶地点附近的支架情况，采取措施进行加固，确保在抢救中不会再次冒落。

(5) 处理冒顶区的方法要根据现场情况确定，如冒顶严重无法通过时，可采取打绕道的方法抢救人员。若遇险者被碎煤矸埋压，清理时要小心使用工具；若遇险者被煤岩块压住，应用千斤顶或液压起重器等工具把煤、岩块抬起。抢救被埋压的人员时间较长时，可通过管路向遇险人员送饮料或食物。

(6) 营救人员应根据灾情和现有条件进行施工，行动中必须保证统一指挥和严密组织，避免二次事故发生。

(7) 医疗救护组要及时到达井下事故现场，对抢救出的受伤人员进行紧急医疗救治或护送上井救治。

(8) 伤员被抢救出后，应诊判断伤情的轻重，先抢救重伤人员。

3.4 报警电话及相关救援单位联络

故现场报警负责人：灾害现场负责人。

报警电话及上级管理部门、相关应急救援单位和联络方式和联系人员见附件 5。

事故报告的基本要求和内容按综合应急预案“3.1.1 信息接报”的要求执行”。

3.5 汇报要求和主要内容

汇报人员不得慌张，汇报时吐字清晰，汇报内容简明扼要。汇报清楚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简要经过、遇险人数、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需要矿有关部门单位协助事

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等。严格按照事故报告时限和要求上报。

4 注意事项

4.1 佩戴个人防护器具方面的注意事项

(1) 应针对防护要求，选择正确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

(2) 井下人员必须使用可靠的个体防护用品。

(3) 佩戴防护用品的人员在使用前，应认真阅读产品使用说明书，确认其使用范围、有效期限等内容，熟悉其使用、维护和保养方法。

(4) 自救器佩戴操作要领：置右侧、掀护罩、启扳手、去上壳、展气囊、带脖带、启开关、咬口具、戴鼻夹、即撤离。

4.2 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

(1) 用于抢险救援的器材应配备齐全，并确保器材始终处于完好状况。

(2) 所使用的救援器材符合井下用品规定，必须防爆。

4.3 采取救援对策或措施方面的注意事项

(1) 救援时，应保持头脑清醒，不得盲目行动。

(2) 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灾区救援工作以矿救护队为主力。

(3)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的类别、性质，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4) 救援人员必须认真按救援方案和救护安全措施执行，确保自身安全。

(5) 在事故救援中，现场指挥部安排专人，负责记录事故抢险方案的执行情况和事故救援等情况。

(6)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强化事故现场安全措施落实，防止二次事故和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7) 长时间被困在井下人员上井应避免强烈的光线，不可吃硬质和过量的食物。

(8) 事故抢救前先检查受灾区域的有害气体情况，按照先抢救幸存者（先抢救重伤、后抢救轻伤），后运送遇难人员的原则，积极抢救受困人员。

4.4 现场自救和互救注意事项

4.4.1 自救和互救原则

安全撤离，妥善避险；沉着冷静，控制情绪；互相鼓励，互相帮助；团结协作，服从指挥。

4.4.2 采煤工作面冒顶时的避灾自救措施

(1) 迅速撤离到安全地点。发现工作地点有即将发生冒顶事故的征兆时，而且又难以采取措施控制，最好的避灾措施是迅速离开危险区，撤退到安全地点。

(2) 遇险时可躲入支架内避险。当发生冒顶事故来不及撤退到安全地点时，遇险者迅速躲入支架内避险。

(3) 遇险后立即发出呼救信号。当基本稳定后，遇险者立即采用呼叫、敲打等方法，发出有规律、不间断的呼救信号，以便救护人员了解灾情，组织力量进行抢救。

(4) 遇险人员要积极配合外部的营救工作。被冒顶隔阻的人员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条件下，配合外部的营救，切忌惊慌失措，不允许采用猛烈挣扎的办法脱险，以免造成事故的扩大。

4.4.3 独头巷道迎头冒顶被堵人员避灾自救措施

(1) 遇险人员正视已发生的灾害，切忌惊慌失措，坚定信心，迅速行动开展自救，采取节食、节水等措施，做好较长时间的避灾准备。

(2) 如人员被困地点有电话，应当立即用电话汇报灾情、遇险人数和计划采取的措施，发出呼救信号。

(3) 维护加固冒顶地点和人员躲避处的支护，防止冒顶进一步扩大，保障被困人员的安全。

(4) 如人员被困地点有压风管，应打开压风管给被困人员输送新鲜空气，稀释被阻隔地点的瓦斯浓度，注意保暖。

(5) 发生冒顶事故后遇险人员应沉着冷静，根据灾情和现场条件，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开展自救，保持统一的指挥，严禁冒险蛮干和惊慌失措。想方设法报警，与外界取得联系，等待救援。

4.5 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确认和人员安全防护等事项

(1) 根据事故类型、大小确定需要的救援力量和装备器材。

(2) 根据灾区现场情况，制定救援人员安全防护措施。

4.6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1) 当事故得到有效控制，伤亡人员全部救出或转移，设备、设施处于受控状态，环境有害因素得到有效监测和处置达标，由应急总指挥宣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并转入现场恢复、障碍消除等工作。

(2) 确认无被困和失踪人员，现场事故已得到有效控制，可宣布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续工作转为灾后恢复、经验教训的总结等。

(3) 由应急总指挥宣布事故应急救援终止命令，调度指挥中心负责传达到各单位，各单位传达到个人。

4.7 其他需要特别警示的事项

- (1) 井上下事故波及范围区域划定，设置警戒线。
- (2) 事故单位井口、地面治安警戒线设置。
- (3) 井下救护基地位置确定与警示。
- (4) 事故现场人员撤离路线变化等重要地点标识。

二、矿井瓦斯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 事故风险描述

1.1 风险描述

2020年矿井瓦斯等级鉴定，金源煤矿确定为低瓦斯矿井，瓦斯相对涌出量为 $3.01\text{ m}^3/\text{t}$ ，绝对涌出量 $2.86\text{ m}^3/\text{min}$ ；二氧化碳相对涌出量为 $3.80\text{ m}^3/\text{t}$ ，绝对涌出量为 $3.61\text{ m}^3/\text{min}$ 。煤层瓦斯含量低，但若出现通风管理不善、无计划停风停电、通风设施管理不善、瓦斯积聚处理不当不及时、风流不稳定等现象，仍有可能发生瓦斯爆炸事故。其中采煤工作面回风隅角、揭露断层区域、有瓦斯涌出的各掘进工作面、高冒区、微风区、无风区及其他通风不良地点为预防瓦斯爆炸事故重点区域。

1.2 风险评估结果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瓦斯（中毒、窒息、燃烧、爆炸）风险为重大风险。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应急自救小组

事故发生区队立即成立应急自救小组，负责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和现场自救工作。

组 长：灾害现场负责人

成 员：管理人员、班组长、安检员、现场作业人员

2.2 具体职责

(1) 灾害现场负责人：事故发生后，分析判断事故，启动现场处置方案，组织指挥人员抢险救灾。

(2) 调度员：接到事故报告，按照指令，召集小组成员及工区有关人员，协调现场自救和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做好相关记录。

(3) 技术人员：负责制定救援措施和提供技术资料。

(4) 管理人员（班组长、安检员）：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组织现场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和自救，若事态扩大，立即请求增援。

(5) 现场作业人员：佩戴好自救器，积极开展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

3 应急处置

3.1 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1) 事故发生后，灾害现场负责人（矿带班人员、跟班区长、安检员、班组长）立即停止工作，组织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并报告调度指挥中心。

(2) 调度指挥中心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汇报，启动相应的现场处置方案，同时召请救护队组织抢救。

(3) 启动瓦斯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的同时，上一级应急预案进入预备状态。

3.2 事故扩大应急

(1) 发生非伤亡、经济损失较小的事故，启动现场处置方案，矿专项应急预案进入预备状态。

(2) 事故扩大，现场单位无法处理时，启动矿井预案应急响应，现场应急指挥部指挥权移交矿井应急救援指挥部。本方案涉及的有关人员仍处于待命状态，随时接受矿井应急指挥部的指令，落实救援任务。

3.3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 发现瓦斯涌出异常或超限时，现场负责人立即切断设备电源，下达停产撤人命令并报告调度指挥中心。

(2) 听到爆炸声，须立即张大口，用湿毛巾捂住口鼻（避免爆炸所产生强大冲击波击穿耳膜，引起永久性耳聋），就地卧倒，如有水坑，可侧卧于水中。

(3) 现场人员要保持冷静，切忌乱跑，立即戴好自救器，在现场负责人的带领下，按避灾路线有序撤离，注意防止受到二次爆炸或连续爆炸的伤害。

(4) 若退路被堵，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千方百计疏通巷道，尽快撤到新鲜风流中去。

(5) 无法撤离时，应进入就近的避难硐室，按操作规程启用避难硐室，立即将现场人员的健康状况、周边环境等情况汇报调度指挥中心，并接受调度指挥中心的指挥。现场负责人要成立临时救援指挥体系，安排专人负责与地面救援指挥中心保持联系，对硐室内部的系统、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对硐室环境进行监测；现场负责人必须做到对硐室各类资源统一管理、伤员优先、合理使用。在接到调度指挥中心的指令或避难硐室环境监测硐室外有害气体下降到安全情况下，现场负责人必须结合现场情况，认真组织确保安全、有序、快速撤离并报告调度指挥中心。

(6) 切断灾区电源，防止二次爆炸。

(7) 根据灾区地点及波及范围，制定救灾方案，按方案进行有计划的救灾工作。

3.4 报警电话及相关救援单位联络

报警电话、上级煤炭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相关应急救援单位联络方式和联系人员见金源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附件 4。

3.5 汇报要求和主要内容

汇报人员不得慌张，汇报时吐字清晰，汇报内容简明扼要。汇报清楚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简要经过、遇险人数、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需要矿有关部门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等。严格按照事故报告时限和要求上报。

4 注意事项

4.1 佩戴个人防护器具方面的注意事项

(1) 应针对防护要求，选择正确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

(2) 井下人员必须使用可靠的个体防护用品。

(3) 佩戴防护用品的人员在使用前，应认真阅读产品使用说明书，确认其使用范围、有效期限等内容，熟悉其使用、维护和保养方法。

(4) 防护用品应有专人管理，负责维护保养。

4.2 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

4.2.1 佩带自救器的注意事项

(1) 佩戴自救器撤离灾区时，口具和鼻夹一定要咬紧夹好，中途不得取下口具和鼻夹。

(2) 佩带自救器操作准确迅速，必须经过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配用。自救器佩戴操作要领：置右侧、掀护罩、启扳手、去上壳、展气囊、带脖带、启开关、咬口具、戴鼻夹、即撤离。

(3) 佩戴的自救器动态检查完好状况，是否超期，如有异常，

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

4.2.2 其他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

(1) 用于抢险救援的器材应配备齐全，并确保器材始终处于完好状况。

(2) 使用的抢救器材必须符合井下用品规定，必须防爆。

4.3 采取救援对策或措施方面的注意事项

(1) 救援时，应保持头脑清醒，不得盲目行动，针对事故性质、类型、特征等进行分析，启动相应预案。

(2)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专兼职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的类别、性质，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3) 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抢救井下事故以专业矿山救援人员为主，非专业救护人员不得进入灾区。

(4) 救援人员必须认真按救援方案和救护安全措施执行，确保自身安全。

(5) 在事故救援中，现场指挥部安排专人，负责记录事故抢险方案的执行情况和事故救援等情况。

(6)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强化事故现场安全措施落实，防止二次事故和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7) 抢救和运送长期被困井下的人员时，要注意外部环境的突然改变，防止造成二次伤害。

4.4 现场自救和互救注意事项

4.4.1 自救与互救原则

安全撤离，妥善避险；沉着冷静，控制情绪；互相鼓励，互相帮助；团结协作，服从指挥。

4.4.2 自救与互救措施

(1) 戴上自救器后绝不能因为吸气干热而把自救器拿掉，未达到安全地点前严禁取下鼻夹和口具，以免吸入有害气体。

(2) 撤退时控制行走速度，呼吸要均匀。

(3) 现场人员应保持镇定，判断事故地点和自己的位置。

(4) 在进风侧时，迎风撤离；在回风侧时，通过附近风门尽快转移到进风侧。

(5) 设法改善躲避地点的生存条件。

(6) 选择安全条件好、距离短的路线撤离，不可从总回风巷和胶带回风巷撤离。

4.5 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确认和人员安全防护等事项

(1) 现场管理人员、有经验的老工人要发挥核心和骨干作用，组织和领导其他职工统一行动。

(2) 受困人员必须稳定情绪，尽量减少体力和空气、照明消耗，对伤员注意保护与照顾。

(3) 长时间被困时，救护人员到来营救，避灾人员切不可过度兴奋。

(4) 根据事故类型、事故大小确定需要的救援力量和装备器材。

4.6 在避难硐室避险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进入过度硐室后，应立即从里面关闭防火门、密闭门、密闭窗。

(2) 第一个进入硐室避险的人员，应立即打开压风供氧，然后按顺序进行电器操作。其他避险人员应有序进行压风喷淋以消

除身上的烟尘等。

(3) 严禁同时打开防护门、密闭门。

(4) 避险人员应通过电话及时、准确地向矿调度中心，汇报遇险人员数量、健康情况、硐室内设备运行及事故发生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保持和调度中心的联系。

(5) 当生存硐室内氧气，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的浓度达到人呼吸要求（氧气浓度为 18.5% 至 22%，一氧化碳浓度小于 24ppm，二氧化碳浓度小于 1%）的安全浓度后，方可取下配戴的自救器。

4.7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1) 当事故得到有效控制，伤亡人员全部救出或转移，设备、设施处于受控状态，环境有害因素得到有效监测和处置达标，由应急总指挥宣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并转入现场恢复、障碍消除等工作。

(2) 确认无被困和失踪人员，现场事故已得到有效控制，可宣布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续工作转为灾后恢复、经验教训的总结等。

(3) 由应急总指挥宣布事故应急救援终止命令，调度指挥中心负责传达到各单位，各单位传达到个人。

4.8 其他需要特别警示的事项

(1) 井上下事故波及范围区域划定，设置警戒线。

(2) 事故单位井口、地面治安警戒线设置。

(3) 井下救护基地位置确定与警示。

三、矿井煤尘爆炸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 事故风险描述

1.1 风险描述

金源煤矿现开采煤层为 3_上煤层和 3_下煤层，中检集团公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矿井开采的 3_上、3_下煤层进行了煤尘爆炸性鉴定，煤尘爆炸指数分别为 40.11%、39.35%，煤尘均有爆炸性。矿井产生煤尘的主要尘源有：采煤工作面割煤、移架等产尘作业期间产生的煤尘、煤巷掘进工作面割煤、放炮、打眼等产尘作业期间产生的煤尘以及煤流运输系统各转载、卸载点产生的煤尘。

1.2 风险评估结果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煤尘爆炸风险为重大风险。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应急自救小组

事故发生区队立即成立应急自救小组，负责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和现场自救工作。

组 长：灾害现场负责人

成 员：管理人员、班组长、安检员、现场作业人员

2.2 具体职责

(1) 灾害现场负责人：事故发生后，分析判断事故，启动现场处置方案，组织指挥人员抢险救灾。

(2) 调度员：接到事故报告，按照指令，召集小组成员及工区有关人员，协调现场自救和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做好相关记录。

(3) 技术人员：负责制定救援措施和提供技术资料。

(4) 管理人员（班组长、安检员）：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组织现场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和自救，若事态扩大，立即请求增援。

(5) 现场作业人员：佩戴好自救器，积极开展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

3 应急处置

3.1 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1) 煤尘爆炸事故发生后，灾害现场负责人（矿带班人员、跟班区长、安检员、班组长）立即停止工作，组织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并电话汇报调度指挥中心，汇报清事故发生的性质、时间、地点、灾区人数，危害程度及现状。

(2) 调度指挥中心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汇报，启动相应的现场处置方案，同时召请救护队组织抢救。

(3) 启动煤尘爆炸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的同时，上一级应急预案进入预备状态。

3.2 事故扩大应急

(1) 发生非伤亡、经济损失较小的事故，启动现场处置方案，矿专项应急预案进入预备状态。

(2) 事故扩大，现场单位无法处理时，启动矿井预案应急响应，现场应急指挥部指挥权移交矿井应急救援指挥部。本方案涉及的有关人员仍处于待命状态，随时接受矿井应急指挥部的指令，落实救援任务。

3.3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3.3.1 应急处置

(1) 听到爆炸声或感受到爆炸冲击波后，须立即张大口，用湿毛巾捂住口鼻（避免爆炸所产生强大冲击波击穿耳膜，引起永久性耳聋），同时立即戴好自救器，就地卧倒，如边上有水坑，可侧卧于水中。

(2) 煤尘爆炸后，现场人员保持情绪镇定，切忌乱跑，在现场负责人统一指挥下，向有新鲜风流撤退或躲进安全地区，注意防止二次爆炸或连续爆炸的再次损伤。

(3) 若退路被堵，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千方百计疏通巷道，尽快撤到新鲜风流中去。

(4) 在确保安全情况下或撤离险区后，及时向调度指挥中心报告。

(5) 无法撤离时，应进入就近的避难硐室，按操作规程启用避难硐室，立即将现场人员的健康状况、周边环境等情况汇报调度指挥中心，并接受调度指挥中心的指挥。现场负责人要成立临时救援指挥体系，安排专人负责与地面救援指挥中心保持联系，对硐室内部的系统、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对硐室环境进行监测；现场负责人必须做到对硐室各类资源统一管理、伤员优先、合理使用。在接到调度指挥中心的指令或避难硐室环境监测硐室外有害气体下降到安全情况下，现场负责人必须结合现场情况，认真组织确保安全，有序、快速撤离并报告调度指挥中心。

(6) 发现火源要立即扑灭，切断灾区电源，防止二次爆炸。

(7) 根据灾区地点及波及范围，制定救灾方案，按方案进行有计划的救灾工作。

3.3.2 救灾方法

(1) 派两个救护小队沿最短的路线，以最快的速度到达灾区进行侦察、抢救遇险遇难人员。一个小队沿回风方向、另一个小队沿进风方向进入灾区侦察，抢救遇险遇难人员。

(2) 井筒、井底车场或石门发生爆炸时，应派一个小队救人，一个小队恢复通风。如果通风设施损坏不能恢复，应全部去救人。爆炸事故发生在采掘工作面时，应派一个小队沿回风侧，一个小队沿进风侧进入救人。

(3) 采取一切可能措施，迅速恢复灾区通风，排除爆炸产生的烟雾和有害气体，供给灾区新鲜空气，利于抢救遇险人员。但在恢复通风前，必须派救护队进入灾区侦察，查明灾区无火源存在时，方可恢复通风。

(4) 在紧急抢救遇险人员的特殊情况下，爆炸产生的大量有害气体，严重危及回风方向的人员安全时，在确认进风方向的人员已安全撤退的情况下，可采用局部反风。

(5) 清除灾区巷道的堵塞物，扑灭爆炸引起的火灾。为抢救遇险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蔓延，在灾区内发现火灾或残留火源，应立即扑灭。一时难以扑灭，应阻止火烟向遇难人员地点蔓延，待灾区人员救出后，采取有效的灭火方法灭火。

(6) 最先到达的救护小队，担负抢救遇险人员和灾区侦查的任务，第二到达的小队应协助第一小队抢救遇险人员的任务，或根据指挥部的命令担负待机任务。处理事故时，必须在灾区附近的新鲜风流处选择安全的地点，设立井下救援基地，并安装通往指挥部的灾区电话，备有必要地救护装备和器材，做好紧急救援

的准备工作，同时设置专人检查风流和气体变化情况。

(7) 抢救事故前，现场抢险救灾指挥部应根据现场情况制定抢救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

(8) 抢救遇险人员时，首先应通过电话、喊话或敲打管路、人员定位系统、生命探测仪等手段与遇险人员取得联系。

(9) 抢救人员在救援、恢复通风过程中，必须指定专人检查瓦斯、一氧化碳及其它有害气体、风流风向和风量情况，还必须采取防止瓦斯爆炸和人员中毒的安全措施。

(10) 尽可能利用火源附近巷道，将烟气直接引入到总回风巷排至地面。

(11) 营救人员应根据灾情和现有条件进行施工，行动中必须保证统一的指挥和严密的组织，避免二次事故的发生。

(12) 医疗救护组要及时到达井下事故现场，对抢救出的受伤人员进行紧急医疗救治或护送上井救治。

(13) 伤员被抢救出后，应诊判断伤情的轻重，先抢救重伤人员。

3.4 报警电话及相关救援单位联络

报警电话、上级煤炭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相关应急救援单位联络方式和联系人员见金源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附件 4。

3.5 汇报要求和主要内容

汇报人员不得慌张，汇报时吐字清晰，汇报内容简明扼要。汇报清楚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简要经过、遇险人数、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需要矿有关部门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等。严格按照事故报告时限和要求上报。

4 注意事项

4.1 佩戴个人防护器具方面的注意事项

- (1) 应针对防护要求，选择正确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
- (2) 井下人员必须使用可靠的个体防护用品。
- (3) 佩戴防护用品的人员在使用前，应认真阅读产品使用说明书，确认其使用范围、有效期限等内容，熟悉其使用、维护和保养方法。
- (4) 防护用品应有专人管理，负责维护保养。

4.2 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

4.2.1 佩带自救器的注意事项

- (1) 佩戴自救器撤离灾区时，口具和鼻夹一定要咬紧夹好，中途不得取下口具和鼻夹。
- (2) 佩带自救器操作准确迅速，必须经过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配用。自救器佩戴操作要领：置右侧、掀护罩、启扳手、去上壳、展气囊、带脖带、启开关、咬口具、戴鼻夹、即撤离。
- (3) 佩戴的自救器动态检查完好状况，是否超期，如有异常，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

4.2.2 其他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

- (1) 用于抢险救援的器材应配备齐全，并确保器材始终处于完好状况。
- (2) 使用的抢救器材必须符合井下用品规定，必须防爆。

4.3 采取救援对策或措施方面的注意事项

- (1) 救援时，应保持头脑清醒，不得盲目行动，针对事故性

质、类型、特征等进行分析，启动相应预案。

(2)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专业或兼职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的类别、性质，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3) 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抢救井下事故以专业矿山救援人员为主，非专业救护人员不得进入灾区。

(4) 救援人员必须认真按救援方案和救护安全措施执行，确保自身安全。

(5) 在事故救援中，现场指挥部安排专人，负责记录事故抢险方案的执行情况和事故救援等情况。

(6)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强化事故现场安全措施落实，防止二次事故和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7) 抢救和运送长期被困井下的人员时，要注意外部环境的突然改变，防止造成二次伤害。

4.4 现场自救和互救注意事项

4.4.1 自救与互救原则

安全撤离，妥善避险；沉着冷静，控制情绪；互相鼓励，互相帮助；团结协作，服从指挥。

4.4.2 自救与互救措施

(1) 戴上自救器后绝不能因为吸气干热而把自救器拿掉，未达到安全地点前严禁取下鼻夹和口具，以免吸入有害气体。

(2) 撤退时控制行走速度，呼吸要均匀。

(3) 现场人员应保持镇定，判断事故地点和自己的位置。

(4) 在进风侧时，迎风撤离；在回风侧时，通过附近风门尽快转移到进风侧。

(5) 设法改善躲避地点的生存条件。

4.5 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确认和人员安全防护等事项

(1) 现场管理人员、有经验的老工人要发挥核心和骨干作用，组织和领导其他职工统一行动。

(2) 受困人员必须稳定情绪，尽量减少体力和空气、照明消耗，对伤员注意保护与照顾。

(3) 长时间被困时，救护人员到来营救，避灾人员切不可过度兴奋。

(4) 根据事故类型、事故大小确定需要的救援力量和装备器材。

4.6 在避难硐室避险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进入过度硐室后，应立即从里面关闭防火门、密闭门、密闭窗。

(2) 第一个进入硐室避险的人员，应立即打开压风供氧，然后按顺序进行电器操作。其他避险人员应有序进行压风喷淋以消除身上的烟尘等。

(3) 严禁同时打开防护门、密闭门。

(4) 避险人员应通过电话及时、准确地向矿调度中心，汇报遇险人员数量、健康情况、硐室内设备运行及事故发生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保持和调度中心的联系。

(5) 当生存硐室内氧气，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的浓度达到人呼吸要求（氧气浓度为 18.5% 至 22%，一氧化碳浓度小于 24ppm，二氧化碳浓度小于 1%）的安全浓度后，方可取下配戴的自救器。

4.7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1) 当事故得到有效控制，伤亡人员全部救出或转移，设备、设施处于受控状态，环境有害因素得到有效监测和处置达标，由应急总指挥宣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并转入现场恢复、障碍消除等工作。

(2) 确认无被困和失踪人员，现场事故已得到有效控制，可宣布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续工作转为灾后恢复、经验教训的总结等。

(3) 由应急总指挥宣布事故应急救援终止命令，调度指挥中心负责传达到各单位，各单位传达到个人。

4.8 其他需要特别警示的事项

(1) 井上下事故波及范围区域划定，设置警戒线。

(2) 事故单位井口、地面治安警戒线设置。

(3) 井下救护基地位置确定与警示。

(4) 事故现场人员撤离路线变化等重要地点标识。

四、矿井井下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 事故风险描述

1.1 风险描述

矿井火灾按热源不同分为内因火灾和外因火灾，内因火灾为煤炭自然发火形成的火灾，外因火灾是指由外来热源引发的火灾。经中检集团公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对矿井开采的 3 上、3 下煤层进行了煤自燃倾向性鉴定，均属 II 类自燃煤层，3 上、3 下煤层最短自然发火期分别为 63 天、53 天。采煤工作面采空区、煤巷高顶区、工作面沿空侧采空区等地点均存在发生煤炭自然发火事故的可能；若井下电气焊、机电设备、易燃物品、火药放炮存在管理不善现象，则可能引发外因火灾。

1.2 风险评估结果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井下火灾风险为重大风险。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应急自救小组

事故发生区队立即成立应急自救小组，负责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和现场自救工作。

组 长：灾害现场负责人

成 员：管理人员、班组长、安检员、现场作业人员

2.2 具体职责

(1) 灾害现场负责人：事故发生后，分析判断事故，启动现场处置方案，组织指挥人员抢险救灾。

(2) 调度员：接到事故报告，按照指令，召集小组成员及工区有关人员，协调现场自救和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做好相关记录。

(3) 技术人员：负责制定救援措施和提供技术资料。

(4) 管理人员（班组长、安检员）：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组织现场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和自救，若事态扩大，立即请求增援。

(5) 现场作业人员：佩戴好自救器，积极开展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

3 应急处置

3.1 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1) 发生火灾事故发生后，灾害现场负责人（矿带班人员、跟班区长、安检员、班组长）立即停止工作，先判定火灾事故大小，若火势小，现场能够扑灭，则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灭火；若火势较大难以扑灭，则组织人员撤离并电话汇报调度指挥中心，汇报清事故发生的性质、时间、地点、灾区人数，危害程度及现状。

(2) 调度指挥中心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汇报，启动相应的现场处置方案，同时召请救护队组织抢救。

(3) 启动井下火灾现场处置方案的同时，上一级应急预案进入预备状态。

3.2 事故扩大应急

(1) 发生非伤亡、经济损失较小的事故，启动现场处置方案，矿专项应急预案进入预备状态。

(2) 事故扩大，现场单位无法处理时，启动矿井预案应急响应，现场应急指挥部指挥权移交矿井应急救援指挥部。本方案涉

及的有关人员仍处于待命状态，随时接受矿井应急指挥部的指令，落实救援任务。

3.3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 井下发生火灾时，最先发现火灾的人员应沉着稳定，设法弄清火源，根据火灾性质选择合适的灭火器材（如水、砂子、岩粉和灭火器等）在火源附近直接扑灭火灾或挖除火源，力争在火灾初期把火扑灭。

(2) 如果火情严重不能马上扑灭，应迅速带领受有毒、有害气体威胁的人员佩戴自救器，撤离危险区，并将情况立即报告调度指挥中心。

(3) 调度指挥中心接到警报后应立即通知矿井灾害处理领导小组，并同时汇报调度指挥中心和矿山救护队。

(4) 矿井灾害处理领导小组要进一步弄清火情，根据事故地点和可能涉及区域，通知有关人员迅速撤离危险区，并迅速制定抢救措施，控制火区，组织人员灭火。

(5) 发生火灾时的风流控制。火灾发生在进风大巷时，应进行全矿性反风，阻止烟气侵入采区。采区内发生火灾时，风量调节比较复杂，首先应该阻止风流逆转，采取减风停风措施。如火灾发生在回风道时，由于火风压的作用，这时不能减风，也不能反风，防止风流逆转，防止扩大火灾范围。机电硐室发生火灾时通常关闭防火门或修筑密闭隔断风流。

(6) 发生火灾时要切断火灾回风侧的一切电源。

(7) 用水灭火时应从温度低的火源外围开始，随着火势减弱逐渐通向火源中心，以免造成大量水蒸气和灼热的煤对外飞溅伤害灭

火人员。另外要有足够水量，防止在高温下分解成氢气和一氧化碳，形成爆炸性混合气体。

(8) 电气设备着火时必须切断电源，未切断电源前不准用导电灭火器材进行灭火，严禁用水灭火。

(9) 发生火灾时灾区人员应迎着风流，选择安全避灾路线，有秩序地撤离危险区，处在回风侧人员，应立即佩戴自救器沿避灾路线逃生，同时注意风流方向的变化，就近通过附近的风门，进入新鲜风流中。自救器防护时间不足时，应在避难硐室内更换自救器后继续逃生；因其他原因无法撤至采区进风大巷的，则在避难硐室等待救援。

(10) 如进入避难硐室，应按操作规程启用避难硐室，由矿当班带班领导、业务科室管理人员或区队管理人员担任现场负责人，若上述人员不在现场，由安全知识经验丰富、熟悉事故应急知识，对周边巷道环境熟悉的人员担任现场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必须在最短时间内掌握避难硐室人员健康状况，并利用一切通讯手段，尽快与地面救援指挥中心取得联系，及时汇报事故和人员情况，并接受地面救援指挥中心的指挥。现场负责人要成立临时救援指挥体系，安排专人负责与地面救援指挥中心保持联系，对硐室内部的系统、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对硐室环境进行监测。现场负责人必须做到对硐室各类资源统一管理、伤员优先、合理使用。在接到地面救援指挥中心的指令或避难硐室环境监测硐室外有害气体下降到安全情况下，现场负责人必须结合现场情况，认真组织，确保有序、快速撤离。

(11) 胶带巷发生火灾时，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现场胶带司机及时佩戴自救器，切断胶带巷道内的一切电源，同时报告调度指挥中心。

②现场人员要利用现场灭火器材和供水管路设施，以及其他可利用的条件进行直接灭火；如果火势较大时，迅速按照避灾路线撤离现场。

③灭火过程中，必须随时检查瓦斯、一氧化碳、煤尘及其它有害气体和风向、风量的变化，避免引起其它事故的发生。

3.4 报警电话及相关救援单位联络

报警电话、上级煤炭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相关应急救援单位联络方式和联系人员见金源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附件 4。

3.5 汇报要求和主要内容

汇报人员不得慌张，汇报时吐字清晰，汇报内容简明扼要。汇报清楚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简要经过、遇险人数、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需要矿有关部门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等。严格按照事故报告时限和要求上报。

4 注意事项

4.1 佩戴个人防护器具方面的注意事项

(1) 应针对防护要求，选择正确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

(2) 井下人员必须使用可靠的个体防护用品。

(3) 佩戴防护用品的人员在使用前，应认真阅读产品使用说明书，确认其使用范围、有效期限等内容，熟悉其使用、维护和保养方法。

(4) 防护用品应有专人管理，负责维护保养。

4.2 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

4.2.1 佩带自救器的注意事项

(1) 佩带自救器撤离灾区时，口具和鼻夹一定要咬紧夹好，中途不得取下口具和鼻夹。

(2) 佩带自救器操作准确迅速，必须经过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配用。自救器佩戴操作要领：置右侧、掀护罩、启扳手、去上壳、展气囊、带脖带、启开关、咬口具、戴鼻夹、即撤离。

(3) 佩带的自救器动态检查完好状况，是否超期，如有异常，及时就近利用自救器补给站或避难硐室进行周转更换。

4.2.2 其他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

(1) 用于抢险救援的器材应配备齐全，并确保器材始终处于完好状况。

(2) 使用的抢救器材必须符合井下用品规定，必须防爆。

4.3 采取救援对策或措施方面的注意事项

(1) 救援时，应保持头脑清醒，不得盲目行动，针对事故性质、类型、特征等进行分析，启动相应预案。

(2)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专业或兼职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的类别、性质，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3) 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抢救井下事故以专业矿山救援人员为主，非专业救护人员不得进入灾区。

(4) 救援人员必须认真按救援方案和救护安全措施执行，确保自身安全。

(5) 在事故救援中，现场指挥部安排专人，负责记录事故抢险方案的执行情况和事故救援等情况。

(6)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强化事故现场安全措施落实，防止二次事故和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7) 抢救和运送长期被困井下的人员时，要注意外部环境的突然改变，防止造成二次伤害。

4.4 现场自救和互救注意事项

4.4.1 自救与互救原则

安全撤离，妥善避险；沉着冷静，控制情绪；互相鼓励，互相帮助；团结协作，服从指挥。

4.4.2 自救与互救措施

(1) 戴上自救器后绝不能因为吸气干热而把自救器拿掉，未达到安全地点前严禁取下鼻夹和口具，以免吸入有害气体。

(2) 撤退时控制行走速度，呼吸要均匀。

(3) 现场人员应保持镇定，判断事故地点和自己的位置。

(4) 在进风侧时，迎风撤离；在回风侧时，通过附近风门尽快转移到进风侧。

(5) 设法改善躲避地点的生存条件。

(6) 选择安全条件好、距离短的路线撤离，严禁从总回风巷和胶带回风巷撤离。

4.5 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确认和人员安全防护等事项

(1) 现场管理人员、有经验的老工人要发挥核心和骨干作用，组织和领导其他职工统一行动。

(2) 受困人员必须稳定情绪，尽量减少体力和空气、照明消耗，对伤员注意保护与照顾。

(3) 长时间被困时，救护人员到来营救，避灾人员切不可过

度兴奋。

(4) 根据事故类型、事故大小确定需要的救援力量和装备器材。

4.6 在避难硐室避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进入过度硐室后，应立即从里面关闭防火门、密闭门、密闭窗。

(2) 第一个进入硐室避险的人员，应立即打开压风供氧，然后按顺序进行电器操作。其他避险人员应有序进行压风喷淋以消除身上的烟尘等。

(3) 严禁同时打开防护门、密闭门

(4) 避险人员应通过电话及时、准确地向矿调度中心，汇报遇险人员数量、健康情况、硐室内设备运行及事故发生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保持和调度中心的联系。

(5) 当生存硐室内氧气，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的浓度达到人呼吸要求（氧气浓度为 18.5%至 22%，一氧化碳浓度小于 24ppm，二氧化碳浓度小于 1%）的安全浓度后，方可取下佩戴的自救器。

4.7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1) 当事故得到有效控制，伤亡人员全部救出或转移，设备、设施处于受控状态，环境有害因素得到有效监测和处置达标，由应急总指挥宣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并转入现场恢复、障碍消除等工作。

(2) 确认无被困和失踪人员，现场事故已得到有效控制，可宣布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续工作转为灾后恢复、经验教训的总结等。

(3) 由应急总指挥宣布事故应急救援终止命令，调度指挥中心负责传达到各单位，各单位传达到个人。

4.8 其他需要特别警示的事项

- (1) 井上下事故波及范围区域划定，设置警戒线。
- (2) 事故单位井口、地面治安警戒线设置。
- (3) 井下救护基地位置确定与警示。
- (4) 事故现场人员撤离路线变化等重要地点标识。

五、矿井井下水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 事故风险描述

1.1 风险描述

根据矿井水文地质图、矿井充水性图，结合 2023 年度生产作业计划，2023 年度金源煤矿矿井涌水量不受地表水、大气降水影响，预计年度内对各采掘工作面造成影响的水害类型主要为 3 煤顶板砂岩、三灰水、断层水等含水层或导水构造，存在发生水灾事故的风险。

4.1.2 风险分析

(1) 23_上20 工作面

根据实际揭露情况分析，3_上煤层顶板砂岩富水性弱，连通性差，在无外来水导入的情况下水量很小，不会危及工作面掘进安全，对工作面采掘影响不大。23_上20 工作面在 2023 年的回采过程中预计不会出现异常出水情况，主要为生产防尘用水及顶底板砂岩水，预计工作面正常涌水量为 10m³/h，最大涌水量为 20m³/h。抗灾排水能力不低于 80m³/h。

(2) 43_上03 工作面

43_上03 工作面井下位于四采区，年度计划回采煤量 2 万吨，计划回采时间为 2023 年 7 月。采掘进过程中主要受 3 上煤层顶板砂岩水影响。

根据工作面前期回采的实际情况分析，工作面区域煤层顶板砂岩富水性弱，连通性差，在无外来水导入的情况下水量很小，不会危及工作面掘进安全，对工作面采掘影响不大。

预计工工作面回采期间正常涌水量为 $5\text{m}^3/\text{h}$ ，最大涌水量为 $10\text{m}^3/\text{h}$ 。

(3) 43_上06 工作面

43_上06 工作面井下位于四采区，F37 断层以东，DF1 断层以南，1-5 钻孔以北。2023 年 11 月份工作面进行安装。工作面回采过程中主要受 3 上煤层顶板砂岩含水层、三灰水、老空水的影响。

根据实际揭露情况分析，3 上煤层顶板砂岩富水性弱，连通性差，在无外来水导入的情况下水量很小，不会危及工作面掘进安全，对工作面采掘影响不大。

43_上06 工作面临近 43_上02 采空区，43_上02 采空区积水量约 4668.6m^3 ，积水标高为 $-605.6 \sim -585\text{m}$ ，43_上06 工作面位于 43_上02 切眼积水以浅，对工作面回采无影响。但 43_上02 皮带顺槽有低洼点，局部有可能存在积水，对 43_上06 轨道顺槽掘进有一定的影响。轨道顺槽掘进时需要进行循环放水工作，确保施工安全。皮带顺槽为下山掘进，43_上03 工作面局部淋水通过裂隙深入皮带顺槽，密闭启封后需要进行抽水工作。

从邻近的 43_上02 物探结果来看，三灰存在局部异常区，但水量、水压均不大，工作面回采前需要进行瞬变电磁法勘探工作，并对异常区进行验证。

综上所述，43_上06 工作面在 2023 年的采掘过程中预计不会出现异常出水情况，主要为生产防尘用水及顶底板砂岩水，预计工作面掘进期间正常涌水量为 $5\text{m}^3/\text{h}$ ，最大涌水量为 $10\text{m}^3/\text{h}$ ，工作面回采期间正常涌水量为 $20\text{m}^3/\text{h}$ ，最大涌水量为 $40\text{m}^3/\text{h}$ 。

(4) 四采区轨道巷

四采区轨道巷位于四采区专用回风巷和四采区皮带巷之间，2023年计划施工480m，施工时间为7-12月，工作面从四采区二号联络巷开门，起初下山掘进，揭露3下煤层后沿3下煤层顶板掘进。工作面掘进期间受3下煤层顶板砂岩水及生产用水影响，从邻近工作面揭露的实际情况来看，3下煤层顶板砂岩富水性弱，连通性差。预计工作面正常涌水量为 $2\text{m}^3/\text{h}$ ，最大涌水量为 $5\text{m}^3/\text{h}$ ，需要在低洼点安设水泵，并保证排水线路畅通。

(5) 23_下18 轨道顺槽

工作面计划施工250m，施工时间为7-9月。掘进期间受3下煤层顶板砂岩水及生产用水影响，从邻近工作面揭露的实际情况来看，3下煤层顶板砂岩富水性弱，连通性差。预计工作面掘进期间正常涌水量为 $2\text{m}^3/\text{h}$ ，最大涌水量为 $5\text{m}^3/\text{h}$ ，工作面为下山掘进，需要及时开挖临时水窝，并安设水泵，并保证排水线路畅通。

(6) 23_下18 里切眼及切眼联络巷

23_下18里切眼及联络巷计划施工380m，时间为10-12月。工作面位于二采区北部，北邻大屯断层保护煤柱，上局部为23_上18及23_上20工作面采空区，采空区内存在积水。工作面掘进期间主要受大屯断层水及老空水影响。大屯断层为矿井北部的边界断层，工作面附近落差大于300m，为北升南降的正断层，造成3煤与奥灰对接，若保护煤柱留设不当，有可能造成奥灰水威胁。计划在23_下18切眼对大屯断层进行钻探，计划施工钻孔2组，煤柱3个钻孔，单孔150m，累计施工900m，以查明附近区域大屯断层的位置，确保保护煤柱留设合理。施工至23_上18及23_上20工作面探水线前对采空区积水进行疏放，计划施工钻孔6个，累计进尺600m。

大屯断层的探查及采空区积水的疏放为 2023 年防治水工作重点。

(7) 43_下03 皮带顺槽及联络巷

43_下03 皮带顺槽及联络巷位于四采区，43_上03 工作面下方，四采区皮带运输巷以南，F37 断层以东，43_下03 轨道顺槽以西。巷道掘进过程中主要受 3 下煤层顶板砂岩含水层和断层水的影响。年度计划掘进 90m，施工时间为 12 月。

根据实际揭露情况分析，3 下煤层顶板砂岩富水性弱，连通性差，在无外来水导入的情况下水量很小，不会危及工作面掘进安全。

巷道西临 F37 ($\angle 70^\circ$ H=0~70m) 断层，断层对盘有揭露分界砂岩的可能，但工作面 2023 年尚未施工至断层保护煤柱附近，预计不受断层水影响。

综上所述，43_下03 皮带顺槽及联络巷在 2023 年的掘进过程中预计不会出现异常出水情况，主要为生产防尘用水及顶底板砂岩水，预计工作面正常涌水量为 2m³/h，最大涌水量为 5m³/h。由于该巷道为上山掘进，施工单位需在低洼点安设排水设施，挖砌水沟，确保排水线路畅通。

(8) 23_下29 回风联络巷

23_下29 联络巷井下位于二采区，F34 断层以东，23_下27 工作面以西。掘进过程中主要受 3 下煤层顶板砂岩水、三灰水影响。年度计划掘进 60m。

根据实际揭露情况分析 3 下煤层顶板砂岩富水性弱，连通性差，在无外来水导入的情况下水量很小，不会危及工作面掘进安全。从邻近工作面探测的情况来看，掘进区域三灰富水性弱，已

经基本疏干，对工作面掘进有一定影响，但不会危及生产安全。主要为生产防尘用水及3下煤层顶板砂岩水，预计工作面正常涌水量为 $10\text{m}^3/\text{h}$ ，最大涌水量为 $20\text{m}^3/\text{h}$ 。施工单位需安设排水设施，挖砌水沟，确保排水线路畅通。

（9）地表防治水工作

雨季“三防”工作是地表防治水工作的主要内容。为了确保矿井安全度汛，矿成立雨季“三防”指挥部，负责统筹雨季“三防”工作。制定雨季“三防”应急预案，对可能出现的相关情况作出规定，明确责任人员，确保矿井安全度汛。

1.2 风险评估结果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水害风险为较大风险。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应急自救小组

事故发生区队立即成立应急自救小组，负责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和现场自救工作。

组 长：灾害现场负责人

成 员：管理人员、班组长、安检员、现场作业人员

2.2 具体职责

（1）灾害现场负责人：事故发生后，分析判断事故，启动现场处置方案，组织指挥人员抢险救灾并第一时间汇报调度指挥中心。

（2）调度员：接到事故报告，按照指令，召集小组成员及工区有关人员，协调现场自救和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做好相关记录。

(3) 技术人员：负责制定救援措施和提供技术资料。

(4) 管理人员（班组长、安检员）：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组织现场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和自救，若事态扩大，立即请求增援。

(5) 现场作业人员：积极开展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

3 应急处置

3.1 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1) 事故发生后，灾害现场负责人（矿带班人员、跟班区长、安检员、班组长）立即停止工作，组织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并电话汇报调度指挥中心，汇报清事故发生的性质、时间、地点、灾区人数，危害程度及现状。

(2) 调度指挥中心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汇报，启动相应的现场处置方案，同时召请救护队组织抢救，医院医疗救护人员到达事故现场或井口待命。

(3) 专职救护队员根据避水灾路线，引导灾区人员迅速撤离到安全区域。

(4) 启动水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的同时，上一级应急预案进入预备状态。

3.2 事故扩大应急

(1) 发生非伤亡、经济损失较小的事故，启动现场处置方案，矿专项应急预案进入预备状态。

(2) 事故扩大，现场单位无法处理时，启动矿井预案应急响应，现场应急指挥部指挥权移交矿井应急救援指挥部。本方案涉及的有关人员仍处于待命状态，随时接受矿井应急指挥部的指令，

落实救援任务。

3.3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 发现突水征兆时，发现人员撤出危险区后立即报告调度指挥中心，汇报清事故发生的性质、时间、地点、灾区人数，危害程度及现状。

(2) 煤层顶板突水时，当突水量小时，在保证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利用现场排水设备积极排水，将突水事故消灭在初期阶段或控制在最小范围，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当突水规模大，水势不能控制，事故现场不具备抢救的条件或可能危及人员的安全时，现场负责人应迅速组织现场职工按避灾路线有序撤离灾区。

(3) 老空区的积水突出后放出大量有害气体，如瓦斯、硫化氢等，在撤离时应采取如用湿毛巾掩住口鼻、佩戴自救器等措施，防止有害气体中毒或窒息。

(4) 井下发生水害事故后，受灾区域的人员应撤退到涌水地点上部，不能进入涌水附近的独头巷道。但当独头上山下部唯一出口被淹没无法撤离时，打开压风管，在独头工作面暂避，禁止潜泳。

(5) 位于透水点下方工作人员撤离遇到水势很猛的水头时，要尽力屏住呼吸，用手拽住管路等物体用力闯过。水头过后，水势减弱，可借助巷道壁或其它物体攀附着往外撤离，直到安全地点。

(6) 当井下工作人员发现撤离过程中路线已被水隔断，来不及撤至安全地点，要迅速撤至位置最高的地点或进入避难硐室（确定硐室不受水威胁）或其它安全地点暂时躲避；也可利用硐室或

两道风门之间的巷道，用现场的材料修建临时避难场所暂时躲避，应在临时避难场所外或所在地点附近，采取写字、遗留物品等方式，设置明显标志，为矿山救护队指示营救目标。被困人员应由当班班长（或有经验的老工人）统一指挥，用现场电话与外界联络，汇报情况。如果现场电话不通，应保持镇静，避免体力消耗，在明显地点设置明显标志等待营救，同时定时在轨道或水管上敲打发出呼救信号。

（7）保持良好的精神心理状态，千万不可过度地悲观和忧虑，更不能急躁盲动，冒险乱闯，人员在避难硐室（场所）内应静卧，避免不必要的体力消耗和空气消耗，遇险人员应主动把食物、饮用水交给避灾领导人统一分配，矿灯要有计划地使用，借以延长待救时间。每人应积极完成自己承担的任务，精心照料伤员和其他同志，要树立获救脱险的信念，互相鼓励，统一意志，以旺盛的斗志和极大的毅力，克服一切艰难困苦，坚持到安全脱险。

（8）积极配合抢险人员的抢救工作。在避灾地点听到救护人员的联络信号，或发现救护人员来到营救时，要克制自己的情绪，不可慌乱和过分激动，应在可能的条件下给以积极的配合。脱离灾区时，要听从救护人员的安排，保持良好的秩序，并注意自身和他人安全，避免造成意外伤害。

（9）发生水害后，指挥部应以最快的速度安装排水设备，分秒必争地组织排水抢救工作，水泵房人员在接到透水事故报警后，要立即关闭泵房两侧的密闭门，启动所有水泵排水，在没有接到指挥部撤离命令前，绝对不能离开工作岗位。

3.4 报警电话及相关救援单位联络

报警电话、上级煤炭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相关应急救援单位联络方式和联系人员见金源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附件 4。

3.5 汇报要求和主要内容

汇报人员不得慌张，汇报时吐字清晰，汇报内容简明扼要。汇报清楚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简要经过、遇险人数、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需要矿有关部门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等。严格按照事故报告时限和要求上报。

4 注意事项

4.1 佩戴个人防护器具方面的注意事项

- (1) 应针对防护要求，选择正确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
- (2) 下井人员必须使用可靠的个体防护用品。
- (3) 佩戴防护用品的人员在使用前，应认真阅读产品使用说明书，确认其使用范围、有效期限等内容，熟悉其使用、维护和保养方法。
- (4) 防护用品应有专人管理，负责维护保养。

4.2 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

4.2.1 佩带自救器的注意事项

- (1) 佩戴自救器撤离灾区时，口具和鼻夹一定要咬紧夹好，中途不得取下口具和鼻夹。
- (2) 佩带自救器操作准确迅速，必须经过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配用。自救器佩戴操作要领：置右侧、掀护罩、启扳手、去上壳、展气囊、带脖带、启开关、咬口具、戴鼻夹、即撤离。
- (3) 佩戴的自救器动态检查完好状况，是否超期，如有异常，

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

4.2.2 其他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

(1) 用于抢险救援的器材应配备齐全，并确保器材始终处于完好状况。

(2) 使用的抢救器材必须符合井下用品规定，必须防爆。

4.3 采取救援对策或措施方面的注意事项

(1) 救援时，应保持头脑清醒，不得盲目行动，针对事故性质、类型、特征等进行分析，启动相应预案。

(2)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专业或兼职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的类别、性质，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3) 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抢救井下事故以专业矿山救援人员为主。

(4) 救援人员必须认真按救援方案和救护安全措施执行，确保自身安全。

(5) 在事故救援中，现场指挥部安排专人，负责记录事故抢险方案的执行情况和事故救援等情况。

(6)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强化事故现场安全措施落实，防止二次事故和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7) 抢救和运送长期被困井下的人员时，要注意外部环境的突然改变，防止造成二次伤害。

4.4 现场自救和互救注意事项

4.4.1 自救与互救原则

安全撤离，妥善避险；沉着冷静，控制情绪；互相鼓励，互相帮助；团结协作，服从指挥。

4.4.2 自救与互救措施

(1) 现场人员被涌水围困无法退出时，应迅速选择合适地点快速建筑临时避难场所避灾。迫不得已时，可爬上巷道中高冒空间，利用腰带、铁丝等物品把自己固定在顶板或巷帮上待救。如系老窑透水，则须在临时避难场所处建临时挡墙或吊挂风帘，防止被涌出的有毒有害气体伤害，进入前，应在硐室外留设明显标志。

(2) 在避灾期间，遇险矿工要有良好的精神心理状态，情绪安定、自信乐观、意志坚强。要作好长时间避灾的准备，除轮流担任岗哨观察水情的人员外，其余人员均应静卧，以减少体力和空气消耗。

(3) 如透水破坏了巷道中的照明和路标，迷失行进方向时，遇险人员应朝着有风流通过的上山巷道方向撤退。

(4) 避灾时，应用敲击的方法有规律、间断地发出呼救信号，向营救人员指示躲避处的位置。

(5) 人员撤退到副井，需从梯子间上去时，应遵守秩序，禁止慌乱和争抢。行动中手要抓牢，脚要蹬稳，切实注意自己和他人的安全。

(6) 如唯一的出口被水封堵无法撤退时，应有组织的在独头工作面躲避，等待救护人员的营救。严禁盲目潜水逃生等冒险行为。

4.5 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确认和人员安全防护等事项

(1) 透水后，应在可能的情况下迅速观察和判断透水的地点、水源、涌水量、发生原因、危害程度等情况，按照避灾路线迅速

撤退到透水地点以上的水平，而不能进入透水点附近及下方的独头巷道。

(2) 行进中，应靠近巷道一侧，抓牢支架或其他固定物体，尽量避开压力水头和泄水流，并注意防止被水中滚动的矸石和木料撞伤。

4.6 在避难硐室避险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避难硐室不能够防止水的进入，因此不能依靠其进行躲避水灾，若水位在避难硐室以下，可进入硐室躲避，但应随时观察水位变化，并在硐室外留有明显标志，以便救护队发现。

(2) 进入过度硐室后，应立即从里面关闭防火门、密闭门、密闭窗。

(3) 第一个进入硐室避险的人员，应立即打开压风供氧，然后按顺序进行电器操作。其他避险人员应有序进行压风喷淋以消除身上的烟尘等。

(4) 严禁同时打开防护门、密闭门。

(5) 避险人员应通过电话及时、准确地向调度指挥中心，汇报遇险人员数量、健康情况、硐室内设备运行及事故发生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保持和调度指挥中心的联系。

(6) 当生存硐室内氧气，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的浓度达到人呼吸要求（氧气浓度为 18.5% 至 22%，一氧化碳浓度小于 24ppm，二氧化碳浓度小于 1%）的安全浓度后，方可取下佩戴的自救器。

4.7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1) 当事故得到有效控制，伤亡人员全部救出或转移，设备、设施处于受控状态，环境有害因素得到有效监测和处置达标，由

应急总指挥宣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并转入现场恢复、障碍消除等工作。

(2) 确认无被困和失踪人员，现场事故已得到有效控制，可宣布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续工作转为灾后恢复、经验教训的总结等。

(3) 由应急总指挥宣布事故应急救援终止命令，调度指挥中心负责传达到各单位，各单位传达到个人。

4.8 其他需要特别警示的事项

(1) 井上下事故波及范围区域划定，设置警戒线。

(2) 事故单位井口、地面治安警戒线设置。

(3) 井下救护基地位置确定与警示。

(4) 事故现场人员撤离路线变化等重要地点标识。

六、矿井提升运输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 事故风险描述

1.1 风险描述

提升运输事故前可能出现的征兆：提升钢丝绳断丝或磨损超限；主提升机运行异常、安全保护设施不起作用。

主、副井各有一部提升机。正常生产过程中副井提升机主要担负着上下人员、提升排矸、上下物料等任务。主井提升机主要担负着提煤任务。主副井提升机是矿井生产的咽喉，处于非常重要的地位。主副井提升机运行过程中有可能发生的重大事故预计如下：

1、提升机、滚筒、天轮、制动闸等故障或控制系统保护起作用、突然停电等原因，将罐笼、箕斗停在井筒中。

2、提升过程中限速、过卷保护不起作用、提升容器辅助设备坏，造成井筒装备损坏。

3、提升钢丝绳或提升联接装置销轴断，容器撞坏井筒装备坠入井筒。

4、井筒变形、罐道错茬，造成提升容器在井筒中卡阻。

5、制动系统失灵，无法停车制动，造成过卷或坠罐，破坏电机、撞坏井筒设备。

6、提升绞车保护出现以下故障：

(1) 速度保护失灵，绞车以全速接近井口，过卷保护虽然动作、绞车断电、盘形闸制动，但在制动时间内提升容器以快速冲过过卷位置。

(2) 过卷保护失灵以上两种故障皆能造成提升容器进入楔形罐道卡住提升容器，严重时造成井筒装备损坏。

1.2 风险评估结果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主、副井提升断绳坠罐风险评估为重大风险。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应急自救小组

事故发生区队立即成立应急自救小组，负责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和现场自救工作。

组 长：灾害现场负责人

成 员：管理人员、班组长、安检员、现场作业人员

2.2 具体职责

(1) 灾害现场负责人：事故发生后，分析判断事故，启动现场处置方案，组织指挥人员抢险救灾。

(2) 调度员：接到事故报告，按照指令，召集小组成员及工区有关人员，协调现场自救和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做好相关记录。

(3) 技术人员：负责救援方面措施的编制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4) 管理人员（班组长、安检员）：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组织现场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和自救，若事态扩大，立即请求增援。

(5) 现场作业人员：积极开展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

3 应急处置

3.1 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1) 事故发生后，灾害现场负责人（矿带班人员、跟班区长、

安检员、班组长)立即停止工作,组织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并电话汇报调度指挥中心,汇报清事故发生的性质、时间、地点、灾区人数,危害程度及现状。

(2)调度指挥中心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汇报,启动相应的现场处置方案,同时召请救护队组织抢救。

(3)启动提升运输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的同时,上一级应急预案进入预备状态。

3.2 事故扩大应急

(1)发生非伤亡、经济损失较小的事故,启动现场处置方案,矿专项应急预案进入预备状态。

(2)事故扩大,现场单位无法处理时,启动矿井预案应急响应,现场应急指挥部指挥权移交矿井应急救援指挥部。本方案涉及的有关人员仍处于待命状态,随时接受矿井应急指挥部的指令,落实救援任务。

3.3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3.3.1 立井提升事故现场处置措施

3.3.1.1 断绳事故处置措施

当出现断绳时,必须立即停车,汇报分管机电矿领导制定可行性方案和措施,把断绳回收,同时调备用钢丝绳进行更换,按更换钢丝绳单项措施执行,然后再进行其他事项的处理。

3.3.1.2 卡罐事故的处理措施

单罐出现卡罐事故时,应立即组织研判分析,制定安全保障措施实施抢险救援。如果罐内有人,井筒维修人员用对讲机联系进行接送受困人员,然后再探明原因;如果是罐道损坏造成的,

先进行必要的处理，把单罐提到井口位置，先处理损坏的罐耳，再处理罐道，恢复提升。

3.3.1.3 罐道损坏处理措施

(1) 副井罐道损坏时，井筒维修工沿梯子间到事发地点，对损坏罐道进行细致检查，确定提升机是否能运行，如能运行则将提升容器缓慢提至上井口，检查、处理罐耳，然后更换损坏的罐道。如不能运行，现场处理损坏的罐耳、罐道。

(2) 主井罐道损坏时，主井提升机司机立即停车，按下提升机闭锁开关，并立即向调度指挥中心汇报，调度指挥中心根据事故汇报程序向矿相关领导汇报，制定专项下人措施，然后下到事发地点，确定提升机是否能继续运行，如能运行则将箕斗缓慢提至上井口，由井筒维修工对箕斗进行检修，无问题后再由矿相关人员制定罐道更换措施，对损坏罐道进行更换。如不能则进行应急处理恢复提升机运行，现场井筒维修工检查损坏情况，然后再由矿相关人员制定罐道更换措施，对损坏罐道进行更换。

3.3.1.4 过卷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1) 副井出现过卷事故时，若罐笼内有人，则先采取措施将人员接出上井。再采取相关措施恢复提升机运行，最后再恢复上下井口井筒装备。

(2) 主井出现过卷事故时，必须向矿相关领导汇报，根据制定的专项可行性处理措施，井筒维修人员由副井下井，到达事发地点，采取相关措施恢复提升机运行，再恢复上下井口井筒装备。

3.3.1.5 过装事故处理措施

(1) 主井出现过装事故时，组织井筒维修人员从副井下井到

主井装载，进入箕斗用铁锹把煤卸入仰井内，直到不超重为止。人员进入箕斗前必须把提升机闭锁且使用安全带。

(2)副井出现过装事故时，运搬工区等相关人员佩戴安全带，人工将超载物质分解、搬运，达到不超载时恢复提升。

3.3.1.6 井口坠物事故处理措施

当发生井口坠物时，组织井筒维修人员对井筒内电缆、管路、钢丝绳、罐道、罐道梁及罐笼进行检查，查明原因，进行处理。

3.3.2 主运输事故现场处置措施

3.3.2.1 胶带撕裂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1)胶带出现撕裂事故时，现场人员立即拉动沿线胶带机闭锁开关使胶带输送机停机。

(2)撕带宽度小于原带宽度 20%时，要将撕裂的胶带条剪掉；撕带宽度大于原带宽度 20%时，必须制订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更换胶带。

(3)撕边胶带缠绕在滚筒轴上时，必须依据现场情况卡好夹板，采取拆卸滚筒等有效方式拉出胶带，或根据实际情况砸胶带卡子临时处理。

(4)处理完毕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3.3.2.2 断带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1)发生断带事故后，现场人员立即汇报调度指挥中心。

(2)根据现场情况，松开胶带机张紧装置，视情况决定对断开的胶带进行处理。

3.3.2.3 煤仓溃仓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1)发生溃仓事故时，及时停止破碎机、给煤机和煤仓上下

仓口胶带机运行。

(2) 如埋压人员，尽快寻找遇险人员进行抢救。

(3) 及时组织人员清理下仓口。

3.3.2.4 人员坠仓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1) 发现人员坠入煤仓（溜煤眼）时，要立即停止胶带输送机，汇报调度指挥中心。

(2) 现场人员要积极与坠仓人进行对话，若坠仓人能施行自救时，现场人员要利用保安绳进行抢救，否则现场人员做好准备，等待救护队到来。

3.3.2.5 胶带机挤伤人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发现人员被卷入胶带机的某一转动部位时，要立即停止胶带输送机，然后松开胶带输送机张紧装置，或用手拉葫芦把胶带吊起救出伤员，必要时截断胶带。

3.3.3 斜巷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3.3.3.1 车辆挤人、撞人事故和钢丝绳伤人事故的处置措施

(1) 现场人员及时通知调度指挥中心和责任单位并根据现场情况积极组织抢救，矿组织有关人员及时赶到事故现场。

(2) 首先对伤员进行抢救，待伤员离开现场后，对现场情况进行分析，采取相应的措施。

(3) 如果是违章作业造成的事故，要强化职工的正规操作意识，按章作业。

(4) 如果是提升设备、设施不合格造成的事故，要对设备实施进行检修，合格后方可恢复提升。

3.3.3.2 斜巷车辆脱轨事故的处置措施

(1) 现场人员及时通知调度指挥中心和区队，区队盯岗人员或班组长亲临现场，根据现场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

(2) 如果是轨道质量问题，组织轨道工对轨道进行整治，轨道合格后在区队盯岗人员或班组长的指挥下进行复轨。

(3) 复轨前，对车辆逐个进行稳车固定，调整提升钢丝绳松紧适当，保持钢丝绳处于张紧状态，上提运输脱轨时产生的钢丝绳异常张紧力，严禁有余绳。提升钢丝绳张紧后要切断绞车电源，确认安全闸制动可靠。复轨下方严禁人员穿越和平行作业，上下口安全挡必须处于关闭状态，严禁摘掉钩头拿道，严禁生拉硬拽矿车复轨，绞车司机严禁离开岗位。

(4) 如果是提升容器不完好，将提升物料卸车码放整齐放稳放牢后更换合格的提升容器，重新装运。

(5) 如果是空绳造成的车辆脱钩，首先将空绳收起后在区队带班人员或班组长的指挥下进行复轨。

(6) 如果是装载偏重，应将装载物料卸载，将车辆复轨后重新装载。

(7) 如果是岗位工操作不标准，待车辆复轨后，对岗位工进行教育，岗位工按操作标准正规操作。

(8) 使用专用工具复轨时，必须使用与脱轨车辆吨位相符的千斤顶和手拉葫芦；使用千斤顶复轨时，千斤顶底座必须放置在垫有木板的硬岩底板上；用长方木或木板垫起车辆时，应确保垫木稳定，防止车辆倾倒；使用手拉葫芦复轨前，应检查巷道的支护情况、顶板情况，选择牢固的起吊点作业，确保生根牢固。

3.3.3.3 跑车事故处置措施

(1) 现场人员将现场情况及时通知调度指挥中心，调度指挥中心根据情况组织有关人员及时到达现场。如果有人员伤亡时，首先对伤员进行抢救。待伤员离开现场后，对事故原因进行分析，采取相应的措施。

(2) 如果跑车造成支护毁坏、冒顶事故时，首先处理冒顶事故。处理冒顶时，要清理好退路，按修复措施进行抢修，修复时至少有一名专业或施工单位领导在现场指挥。

(3) 如果是提升设备固定不合格，应对提升设备重新固定，固定合格后恢复提升。

(4) 如果是钢丝绳强度降低、断绳造成的事故，更换钢丝绳。

(5) 如果是挡车器使用不正常、人工误操作造成的事故，要对岗位工进行教育，岗位工按操作标准正规操作。

(6) 如果是使用不合格连接器造成事故，更换合格的连接器。

3.3.4 架空乘人装置事故处置措施

(1) 现场人员将现场情况及时通知调度指挥中心，调度指挥中心根据情况组织有关人员及时到达现场，调度平巷人行车到事故发生最近地点待命。

(2) 在现场对伤员进行必要的抢救，待伤员离开现场后，分析现场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

(3) 如果是钢丝绳断绳造成事故，对架空乘人装置钢丝绳进行检查，视断绳情况对钢丝绳进行换绳或是对钢丝绳重新插接。

(4) 如果是保护失效造成事故，对所有保护进行检查，不合格严禁使用。

3.3.5 平巷运输事故处置措施

3.3.5.1 车辆挤人、撞人事故处置措施

(1) 现场人员将现场情况及时通知调度指挥中心，调度指挥中心根据情况组织有关人员及时到达现场。

(2) 在现场对伤员进行必要的抢救，待伤员离开现场后，分析现场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

(3) 如果是违章操作造成的事故，要按正规操作要求进行操作。

(4) 如果是由于巷道人行道或安全间隙不足造成的事故，要拓宽巷道。

(5) 如果是运输设备、容器不完好造成的事故，要对其进行维修。

3.3.5.2 车辆脱轨事故处置措施

(1) 现场人员将现场情况及时通知调度指挥中心，调度指挥中心根据情况组织有关人员及时到达现场。

(2) 如果有人员受伤，在现场对伤员采取必要的救护后，迅速将伤员运到相应医院进行抢救、治疗。

(3) 待伤员离开现场后，指挥人员要根据现场情况组织人员复轨，复轨人员必须站在宽敞且容易撤离的安全位置作业，严禁站在车辆倾倒方向、车辆窜动方向、车辆受力反弹方向；使用专用工具复轨时，必须使用与脱轨车辆吨位相符的千斤顶和手拉葫芦；使用千斤顶复轨时，千斤顶底座必须放置在垫有木板的硬岩底板上；用长方木或木板垫起车辆时，应确保垫木稳定，防止车辆倾倒；使用手拉葫芦复轨前，应检查巷道的支护情况、顶板情况，选择牢固的起吊点作业，确保生根牢固。复轨完毕，分析现

场情况，找出原因，采取相应的措施。

(4) 如果是违章操作造成的事故，要按正规操作进行操作。如果是轨道质量造成的事故，组织轨道维修工对轨道进行整治。

(5) 如果是运输设备、容器不完好造成的事故，对其进行维修。

3.3.5.3 电机车刹车失灵事故处置措施

(1) 电机车司机应及时采取制动措施，缩短制动距离，快速进行洒沙，增大车轮摩擦系数。

(2) 同时按机车电铃或摇铃，对前方人员进行警示，示意人员进行躲避。

(3) 车场工作人员应迅速躲避，在确保安全情况下，使用皮子、木材等进行前方阻车，进一步缩短制动距离。

3.4 报警电话及相关救援单位联络

报警电话、上级煤炭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相关应急救援单位联络方式和联系人员见金源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附件 4。

3.5 汇报要求和主要内容

汇报人员不得慌张，汇报时吐字清晰，汇报内容简明扼要。汇报清楚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简要经过、遇险人数、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需要矿有关部门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等。严格按照事故报告时限和要求上报。

4 注意事项

4.1 佩戴个人防护器具方面的注意事项

(1) 应针对防护要求，选择正确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

(2) 井下人员必须使用可靠的个体防护用品。

(3) 佩戴防护用品的人员在使用前，应认真阅读产品使用说明书，确认其使用范围、有效期限等内容，熟悉其使用、维护和保养方法。

4.2 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

(1) 用于抢险救援的器材应配备齐全，并确保器材始终处于完好状况。

(2) 所使用的救援器材符合井下用品规定，必须防爆。

4.3 采取救援对策或措施方面的注意事项

(1) 救援时，应保持头脑清醒，不得盲目行动，针对事故性质、类型、特征等进行分析，启动相应预案。

(2)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的类别、性质，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3) 救援人员必须认真按救援方案和救护安全措施执行，确保自身安全。

(4) 在事故救援中，现场指挥部安排专人，负责记录事故抢险方案的执行情况和事故救援等情况。

(5)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强化事故现场安全措施落实，防止二次事故和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6) 抢救和运送长期被困井下的人员时，要注意外部环境的突然改变，防止造成二次伤害。

4.4 现场自救和互救注意事项

4.4.1 自救与互救原则

安全撤离，妥善避险；沉着冷静，控制情绪；互相鼓励，互相帮助；团结协作，服从指挥。

4.4.2 现场自救和互救措施

4.4.2.1 提升事故现场自救和互救措施

(1) 蹲罐时乘坐人员的自救与互救

①罐笼内人员不多时，人员应分散开，乘罐人员两手握紧扶手，两腿悬空，以减少或免除蹲罐时对人体特别是腿部的伤害；

②当罐内人员较多，未握住扶手的人要抓住握扶手的人，两腿弯曲。

③发生蹲罐事故后，未受伤人员应立即在现场为受伤人员止血、包扎和骨折临时固定等急救处理。

(2) 罐笼断绳时乘坐人员的自救与互救

①罐笼运行发生断绳事故后，乘罐人员应紧握罐笼内的扶手，两腿悬空，以免罐笼快速停止时摔伤和其他伤害。

②罐笼由于保险装置的作用减速并停稳后，乘罐人员不要来回跑动，以保持罐笼的平衡，并发出呼救信号，等待营救。

③遇险人员营救方法：当罐笼停在梯子间侧，可采取对罐笼固定反搭木板方法，使遇险人员进入梯子间脱险，如果罐笼停在另一侧可使另一罐笼到达停罐处，使遇险人进入营救罐笼内上井脱险。

4.4.2.2 主运输事故现场自救和互救措施

(1) 转动部位挤人事故，应立即拉胶带机沿线急停停止皮带运转，尽快救出人员。

(2) 人员坠仓事故，尽量避开煤矸掉落位置，若供氧不足，可佩戴自救器，要及时发出求救信号。

4.4.2.3 辅助运输事故现场自救和互救措施

(1) 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将事故消灭在初始阶段或控制在最小范围，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伤害和损失。

(2) 在避灾期间，遇险矿工要有良好的精神心理状态，情绪安定、自信乐观、意志坚强。

(3) 对伤者进行救援时，措施要有效，避免二次伤害，救援人员应躲开危险波及的范围。

(4) 施救前，应就近组织人员以最快的速度准备合适的工具。

(5) 救援现场应有一人负责统一指挥和监护，其它人员进行施救。

4.5 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确认和人员安全防护等事项

(1) 根据事故类型、事故大小确定需要的救援力量和装备器材。

(2) 根据灾区现场情况，制定救援人员安全防护措施。

(3) 对因挤、压、碾、砸等原因引起的出血人员，应先采取利用绷带、毛巾包扎止血，出血严重的用包扎法止血，然后进行搬运；对因外伤窒息引起的呼吸停止人员，应先用人工呼吸法抢救复苏，然后进行搬运；对骨折的伤员，应先固定，然后搬运。

4.6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1) 当事故得到有效控制，伤亡人员全部救出或转移，设备、设施处于受控状态，环境有害因素得到有效监测和处置达标，由应急总指挥宣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并转入现场恢复、障碍消除等工作。

(2) 确认无被困和失踪人员，现场事故已得到有效控制，可宣布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续工作转为灾后恢复、经验教训的总结等。

(3) 由应急总指挥宣布事故应急救援终止命令，调度指挥中心负责传达到各单位，各单位传达到个人。

4.7 其他需要特别警示的事项

- (1) 井上下事故波及范围区域划定，警戒线设置。
- (2) 事故单位井口、地面治安警戒线设置。
- (3) 井下救护基地位置确定与警示。
- (4) 事故现场人员撤离路线变化等重要地点标识。

七、矿井供电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 事故风险描述

1.1 风险描述

供电事故主要是在我矿供电线路、地面 35/6kV 变电所、井下各用电地点工作中发生的事故，一旦出现全矿停电、部分停电或各种保护失灵事故，会影响全矿安全生产，出现人身触电，造成人员伤亡、设备损坏、电器火灾、以及由停电引发的瓦斯窒息，瓦斯与煤尘爆炸，井下火灾等，严重影响矿井的安全生产，供电事故在夏季雨季多发。

供电事故多发生在地面变电所、井下中央变电所、采区配电点及井上下各供电线路。

主要发生事故季节为夏季汛期季节和冬季强降温季节，可能造成整个矿井或某一区域供电、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

事故发生前可能出现的征兆

- (1) 电流突然增大。
- (2) 电压异常。
- (3) 三相不平衡。
- (4) 机电设备异响、发热、异常振动等。
- (5) 接地故障。
- (6) 天气异常，如雷电、风等。
- (7) 人身触电。

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

- (1) 供电设备损坏，造成受灾地点不能正常生产。

(2) 突然停电，造成提升运输安全。

(3) 井下停电地点不能正常供风，影响人身安全及采区安全生产。

(4) 排水设备无法正常工作，造成矿井水害灾害。

1.2 风险评估结果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供电系统电气火灾风险为一般风险，触电风险为一般风险，存在可能导致全矿井停电的风险为重大风险。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应急自救小组

事故发生区队立即成立应急自救小组，负责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和现场自救工作。

组 长：灾害现场负责人

成 员：管理人员、班组长、安检员、现场作业人员

2.2 具体职责

(1) 灾害现场负责人：事故发生后，分析判断事故，启动现场处置方案，组织指挥人员抢险救灾。

(2) 调度员：接到事故报告，按照指令，召集小组成员及工区有关人员，协调现场自救和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做好相关记录。

(3) 技术人员：负责制定救援措施和提供技术资料。

(4) 管理人员（班组长、安检员）：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组织现场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和自救，若事态扩大，立即请求增援。

(5) 现场作业人员：佩戴好自救器，积极开展应急处置和自

救互救。

3 应急处置

3.1 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1) 事故发生后，灾害现场负责人（矿带班人员、跟班区长、安检员、班组长）立即停止工作，组织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并电话汇报调度指挥中心，汇报清事故发生的性质、时间、地点、灾区人数，危害程度及现状。

(2) 调度指挥中心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汇报，启动相应的现场处置方案，同时召请救护队组织抢救。

(3) 启动供电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的同时，上一级应急预案进入预备状态。

3.2 事故扩大应急

(1) 发生非伤亡、经济损失较小的事故，启动现场处置方案，矿专项应急预案进入预备状态。

(2) 事故扩大，现场单位无法处理时，启动矿井预案应急响应，现场应急指挥部指挥权移交矿井应急救援指挥部。本方案涉及的有关人员仍处于待命状态，随时接受矿井应急指挥部的指令，落实救援任务。

3.3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现场指挥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的实施，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制定具体的处理、救援方案。现场所有管理人员必须听从现场总指挥的安排，在救护人员未到来前，直接参与救护和灾害的处理工作，在现场主管人员到来之前代理其职责，给主管人员提供建议和息。现场其他工作人员根据各自的工作性质

及时在出现事故时投入自己应承担的任务，非现场工作人员应积极配合现场人员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

发生供电事故后，现场人员应根据事故情况采取紧急措施，如发生工作回路停电或变压器事故，将备用回路和变压器投入运行，及时恢复重要场所（如矿井主通风机、主提升机、下井电源）的电源，防止由此引起其它事故。

3.3.1 供电系统停电事故现场处置措施

3.3.1.1 外部供电中断事故现场处理措施

3.3.1.1.1 主变故障跳闸，引起全矿停电事故处置措施

变电所室外安装 SZ9-8000/35/6.3 型容量为 8000kVA 主变压器两台，正常情况下为两台分列运行。当主变因差动保护、重瓦斯、过流等保护动作跳闸，变电站值班员按照操作规程操作改动主变运行方式，并向微山县供电局汇报主变运行方式改变情况。立即检查确认事故原因，并组织人员处理。

3.3.1.1.2 35kV 母线事故处理措施

矿井主要负荷采用双回路供电，并分别布置在 35kV 系统的两段母线上，若其中一段母线出现故障，引起全矿停电，变电站值班员应尽快用非故障母线供电，并请求调度指挥中心下达限负荷的指令，保证矿井保安负荷。

35kV 进线双回路掉电时，变电所值班人员立即向矿调度指挥中心、机电技术科和运转工区汇报，并及时通知维修人员到现场排查原因，同时与县调联系问明停电原因，并根据停电情况及时联系 35kV 线路代维人员对线路进行全面巡检排查。35kV 两路供电线路长时间（10 分钟）不能恢复供电时，调度指挥中心通知井下

人员撤至副井下井口，同时应急指挥部人员组织运转工区维修工启动副井 6kV 应急电源。

6kV 应急电源启用：听从现场负责人员指挥，按照应急发电机组操作规程启动机组——35kV 地面变电所 6kV 配电副井 606、605 开关柜分闸——发电机馈出柜合闸——副井绞车配电室高压柜合闸——恢复副井绞车运行，送电过程中要注意观察线路电压、电流有无特殊变化，并和正常供电时的状态做好对比，并做好记录。

3.3.1.1.3 35kV I 段母线故障处理措施

(1) 35kV I 段母线出现故障，引起全矿停电，若此时 1#主变运行，按如下步骤处理：

① 变电站值班员应立即断开 1#主变低压侧开关和高压侧开关，断开 I #进线开关并拉出断路器小车。

② 汇报微山县供电局 I 段母线故障情况，并请求启用 II 段 35kV 线路供电。

③ 变电站值班员按照操作规程操作投入 2#主变供电，恢复全矿供电。

④ 查明故障原因，立即组织人员进行事故处理。

(2) 35kV I 段母线出现故障，引起 35kV 全矿停电，若此时 2#主变运行，按如下步骤处理：

① 变电站值班员应立即断开 1#主变低压侧开关和高压侧开关，断开 I #进线开关并拉出断路器小车。

② 汇报微山县供电局 I 段母线故障情况，并已启用 II 段 35kV 供电线路。

③ 查明故障原因，立即组织人员进行事故处理。

3.3.1.1.4 35kV II 段母线故障处理措施

(1) 35kV II 段母线出现故障，引起全矿停电，若此时 1#主变运行，按如下步骤处理：

① 变电站值班员应立即拉开 2#主变低压侧开关和高压侧开关，断开 II 段进线开关，并拉出断路器小车。

② 汇报微山供电局 II 段母线故障情况。

③ 查明故障原因，立即组织人员进行事故处理。

(2) 35kV II 段母线出现故障，引起 35kV 全矿停电，若此时 2#主变运行，按如下步骤处理：

① 变电站值班员应立即拉开 2#主变低压侧开关和高压侧开关，断开 II #进线开关，并拉出断路器小车。

② 汇报微山县供电局地调 II 段母线故障情况，并请求启用 I 段进线供电。

③ 变电站值班员按照操作规程投入 1#主变运行供电，恢复全矿供电。

④ 查明故障原因，立即组织人员进行事故处理。

3.3.1.2 井下中央变电所停电事故现场处置措施

(1) 当水平中央变电所供电系统事故停电，当班值班员迅速查明情况，通知有关人员及时抢修，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进行处理，优先保证矿井局部通风机的供电。如果短时间内无法恢复矿井供电，要及时向矿调度指挥中心汇报，通知各生产单位撤出井下所有作业人员。

(2) 事故现场处置人员在断开设备电源进行抢修时，严格执行各项规程的规定，以防事故的扩大。

(3) 变压器损坏要立即向矿调度指挥中心汇报，由机电专业领导根据矿调度指挥中心的指示进行现场指挥和处置。要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照《规程》要求采取隔离措施确定停电的范围，确保人身和电网安全。

(4) 正确制定恢复供电实施方案。先逐步恢复未受损伤的部分设备，掌握由外向里逐步恢复供电原则。

3.3.1.3 采区变电所停电事故现场处置措施

(1) 当采区变电所供电系统事故停电，当班值班员迅速查明情况，通知有关人员及时抢修，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进行处理，优先保证局部通风机的供电。如果短时间内无法恢复采区供电，要及时向调度指挥中心汇报，通知各生产单位撤出采区所有作业人员。

(2) 事故现场处置人员在断开设备电源进行抢修时，严格执行各项规程的规定，以防事故的扩大。

(3) 移变损坏要立即向调度指挥中心汇报，机电专业根据调度指挥中心的指示进行现场指挥和处置。要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照《规程》要求采取隔离措施确定停电的范围，确保人身和电网安全。

(4) 正确制定恢复供电实施方案。先逐步恢复未受损伤的部分设备，掌握由外向里逐步恢复供电原则。

3.3.1.4 停电期间较长时应采取的措施

(1) 局部通风机停风时，调度指挥中心要及时通知井下各作业地点，断电撤人。掘进头要停止局扇运转，风电闭锁要设置到断电位置，人员要撤到地面；停风的掘进工作面要设置栅栏，挂

警示牌，禁止人员入内；停风期间，通防工区要安排专职瓦斯检查员检查采区瓦斯情况。瓦检员不得单独行动，要佩戴自救器。要向调度指挥中心及时汇报瓦斯超限地点，瓦斯浓度，并作详细记录。

(2) 当主通风机停风时，必须打开主井防爆盖、安全门、主井周围及硐室风门，形成自然通风。瓦斯检查员要认真检查各进风大巷、风井回风流的瓦斯情况。发现瓦斯浓度超过 0.5% 及瓦斯涌出异常时，及时通知调度指挥中心以便采取措施进行处理，通防工区要做好停电停风后排放瓦斯的准备。

(3) 在恢复通风前，瓦检员要认真对各系统进行瓦斯检查。按照规程要求，在开启主要通风机前，通防部门要充分考虑采区瓦斯浓度。如总回风瓦斯浓度超过 0.75%，要向济矿集团调度指挥中心汇报，并制定安全措施，报集团公司总工程师签字批准后，方可按措施开启主要通风机。各作业地点恢复供电前必须经调度指挥中心同意，并由瓦检员进行瓦斯检查，符合规程要求后方可送电。恢复送电必须遵循由外向里，由上向下的送电原则进行。即中央变电所--采区变电所--各用电地点。

(4) 停电期间，副井罐笼内有人时，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人员从副井梯子间撤离。

3.3.2 发生人员触电事故时

(1) 立即切断电源，或使用绝缘工具使触电者脱离电源。

(2) 迅速观察伤者有无呼吸和心跳，如发现已停止呼吸或心音微弱，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或胸外心脏挤压。

(3) 若呼吸和心跳都已停止时，应同时进行人工呼吸和胸外

心脏挤压。

(4) 对遭受电击者，如有其他损伤（如跌伤、出血、烧伤等），应作相应的急救处理。

(5) 将伤者立即送往医院救治。

3.3.3 停电影响区域人员撤离

(1) 掘进工作面局部风机停电后，跟班区长立即组织本工作面内所有人员撤离到有新鲜风流的地点等待。

(2) 采区变电所全部停电后，本采区范围内各掘进工作面的跟班区长立即组织本工作面的全部人员撤离到有新鲜风流的地点等待。

(3) 中央变电所全部停电后，井下各掘进工作面的跟班区长立即组织本工作面的全部人员撤离到有新鲜风流的地点等待。

(4) 35kV 变电所停电造成主提风机停止运转，短时间无法恢复后，指挥部立即通知井下各单位全部人员沿进风巷撤离到副井下井口，乘罐升井；提升机不能提升时，人员沿副井梯子间升井。

3.3.4 电气设备发生火灾时

(1) 着火的电器、线路在未断开前一级开关前带电，为防止火情蔓延和灭火时发生触电事故，发生电气火灾时应立即切断电源。

(2) 必须带电灭火时，必须选择不导电的灭火剂、灭火砂，如二氧化碳灭火器等进行灭火。灭火时救火人员必须穿绝缘鞋和带绝缘手套，站在安全距离以外灭火。当变压器、开关等电气设备着火后，有喷油和爆炸的可能，必须在切断电源后灭火。

(3) 灭火时的最短距离。用不导电灭火剂灭火时，35kV电压，喷嘴至带电体的最短距离不应小于0.6m。

(4) 迅速向调度指挥中心汇报，由调度指挥中心通知矿有关领导及有关区队(科室)负责人到调度指挥中心集合迅速制定处理措施；如火灾范围大或是火势猛，则应撤出灾区人员；灭火时，人员必须站在火源的上风侧；井下人员实施灭火和撤退时必须正确佩戴好自救器。

3.4 报警电话及相关救援单位联络

报警电话、上级煤炭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相关应急救援单位联络方式和联系人员见金源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附件 4。

3.5 汇报要求和主要内容

汇报人员不得慌张，汇报时吐字清晰，汇报内容简明扼要。汇报清楚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简要经过、遇险人数、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需要矿有关部门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等。严格按照事故报告时限和要求上报。

4 注意事项

4.1 佩戴个人防护器具方面的注意事项

- (1) 应针对防护要求，选择正确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
- (2) 井下人员必须使用可靠的个体防护用品。
- (3) 佩戴防护用品的人员在使用前，应认真阅读产品使用说明书，确认其使用范围、有效期限等内容，熟悉其使用、维护和保养方法。

4.2 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

- (1) 用于抢险救援的器材应配备齐全，并确保器材始终处于完好状况。
- (2) 使用的抢救器材必须符合井下用品规定，必须防爆。

4.3 采取救援对策或措施方面的注意事项

(1) 救援时，应保持头脑清醒，不得盲目行动，针对事故性质、类型、特征等进行分析，启动相应预案。

(2)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的类别、性质，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3) 救援人员必须认真按救援方案和救护安全措施执行，确保自身安全。

(4) 在事故救援中，现场指挥部安排专人，负责记录事故抢险方案的执行情况和事故救援等情况。

(5)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强化事故现场安全措施落实，防止二次事故和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6) 抢救和运送长期被困井下的人员时，要注意外部环境的突然改变，防止造成二次伤害。

4.4 现场自救和互救注意事项

4.4.1 自救与互救原则

安全撤离，妥善避险；沉着冷静，控制情绪；互相鼓励，互相帮助；团结协作，服从指挥。

4.4.2 自救与互救措施

(1) 人员救护的基本原则是在现场采取积极措施，保护伤员的生命，减轻伤情，减少痛苦，并根据伤情需要，迅速与医疗急救中心联系救治。

(2) 现场工作人员都应定期接受培训，学会紧急救护法，会正确解脱电源，会心肺复苏法，会止血、会包扎、会转移搬运伤员，会处理急救外伤或中毒等。

(3) 触电急救应分秒必争，在医务人员未接替救治前，不应放弃现场抢救。

(4) 触电者神志清醒，但感乏力、心慌、呼吸促迫、面色苍白。此时应将触电者躺平就地安静休息，不要让触电者走动，以减轻心脏负担，并应严密观察呼吸和脉搏的变化。若发现触电者脉搏过快或过慢应立即请医务人员检查治疗。

(5) 触电者神志不清，有心跳，但呼吸停止或极微弱的呼吸时，应及时用抬颏法使气道开放，并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如不及时进行人工呼吸，将由于缺氧过久而引起心跳停止。

(6) 触电者神志丧失、心跳停止、但有微弱的呼吸时，应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急救。不能认为尚有极微弱的呼吸就只有做胸外按压，因为这种微弱的呼吸是起不到气体交换作用。

(7) 触电者心跳、呼吸均停止时，应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急救，在搬移或送往医院途中仍应按心肺复苏规定进行急救。

(8) 触电者心跳、呼吸均停，并伴有其它伤害时，应迅速进行心肺复苏急救，然后再处理外伤。对伴有颈椎骨折的触电者，在开放气道时，不应使头部后仰，以免高位截瘫，因此应用托颌法。

(9) 触电急救，首先要使触电者迅速脱离电源，越快越好。脱离电源就是要把触电者接触的那一部分带电设备的所有断路器（开关）、隔离开关（刀闸）或其他断路设备断开，或设法将触电者与带电设备脱离开。在脱离电源过程中，救护人员也要注意自身的安全。

(10) 防止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可能的摔伤，特别是当触电者在高处的情况下，应考虑防坠落的措施。

(11) 救护人员在救护过程中特别是在杆上或高处抢救伤者时，要注意自身和被救者与附近带电体之间的安全距离，防止再次触及带电设备。电气设备、线路即使电源已断开，对未做安全措施挂上接地线的设备也应视作有电设备。救护人员等高时应随身携带必要的绝缘工具和牢固的绳索。

4.5 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确认和人员安全防护等事项

(1) 根据事故类型、事故大小确定需要的救援力量和装备器材。

(2) 根据灾区现场情况，制定救援人员安全防护措施。

4.6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1) 当事故得到有效控制，伤亡人员全部救出或转移，设备、设施处于受控状态，环境有害因素得到有效监测和处置达标，由应急总指挥宣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并转入现场恢复、障碍消除等工作。

(2) 确认无被困和失踪人员，现场事故已得到有效控制，可宣布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续工作转为灾后恢复、经验教训的总结等。

(3) 由应急总指挥宣布事故应急救援终止命令，调度指挥中心负责传达到各单位，各单位传达到个人。

4.7 其他需要特别警示的事项

(1) 井上下事故波及范围区域划定，设置警戒线。

(2) 事故单位井口、地面治安警戒线设置。

(3) 井下救护基地位置确定与警示。

(4) 事故现场人员撤离路线变化等重要地点标识。

八、矿井冲击地压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 事故风险描述

1.1 风险描述

根据安徽理工大学鉴定的《金源煤矿3煤及顶底板岩层冲击倾向性鉴定报告》，金源煤矿3下煤层为弱冲击倾向性，顶、底板为无冲击倾向性；3上煤层为弱冲击倾向，顶板为弱冲击倾向，底板为无冲击倾向性。

采掘工作面在掘进和回采过程中，存在发生冲击地压的风险。冲击地压事故对现场作业人员人身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生产破坏严重，并可能造成冒顶、巷道和采场破坏、瓦斯煤尘爆炸、瓦斯突出等次生、衍生的人员伤亡事故。

1.2 风险评估结果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冲击地压风险评估为重大风险。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应急自救小组

事故发生区队立即成立应急自救小组，负责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和现场自救工作。

组 长：灾害现场负责人

成 员：管理人员、班组长、安检员、现场作业人员

2.2 具体职责

(1) 灾害现场负责人：事故发生后，分析判断事故，启动现场处置方案，组织指挥人员抢险救灾。

(2) 调度员：接到事故报告，按照指令，召集小组成员及工区有关人员，协调现场自救和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做好相关记录。

(3) 技术人员：负责救援方面措施的编制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4) 管理人员（班组长、安检员）：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组织现场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和自救，若事态扩大，立即请求增援。

(5) 现场作业人员：积极开展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

3 应急处置

3.1 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1) 事故发生后，灾害现场负责人（矿带班人员、跟班区长、安检员、班组长）立即停止工作，组织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并电话汇报调度指挥中心，汇报清事故发生的性质、时间、地点、灾区人数，危害程度及现状。

(2) 调度指挥中心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汇报，启动相应的现场处置方案，同时召请救护队组织抢救，并向救护人员做好现场情况的引导。

(3) 启动冲击地压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的同时，上一级应急预案进入预备状态。

3.2 事故扩大应急

(1) 发生非伤亡、经济损失较小的事故，启动现场处置方案，矿专项应急预案进入预备状态。

(2) 事故扩大，现场单位无法处理时，启动矿井预案应急响应，现场应急指挥部指挥权移交矿井应急救援指挥部。本方案涉及的有关人员仍处于待命状态，随时接受矿井应急指挥部的指令，

落实救援任务。

3.3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 清除灾区巷道的堵塞物。冲击地压发生后，巷道发生冒顶、底鼓、两帮位移变形，或大量的煤（矸）涌出，造成巷道堵塞。若巷道堵塞严重，救护队员在短时间内不能清除时，应考虑其他能尽快恢复通风救人的可行办法，一旦通路打开，立即进入灾区抢救遇险人员。

(2) 迅速恢复灾区通风。采取一切可能采取的措施，迅速恢复灾区的通风，让新鲜空气不断供给灾区。恢复通风设施时，首先恢复主要的最容易恢复的通风设施。损坏严重、一时难以恢复的通风设施可用临时设施代替。恢复独头通风时，除将局部通风机安在新鲜空气处外，应按照排放瓦斯的要求进行。

(3) 巷道发生冒顶后，判断冒顶的范围、大小，分析巷道顶板岩性，根据现场情况和分析结果采取有效的支护措施。抢救人员根据救灾指挥部制订的方案和安全措施，采取各种可能的方法，尽快抢救遇险人员。搜救人员时，要用呼喊、敲击等方法确定遇难人员位置、人数。大块矸石可用千斤顶、撬棍等工具掀开。顶板如有冒落危险时，必须采取临时支护，防止二次冒落。

(4) 处理冒顶时，必须在可靠的临时支护下作业，严禁空顶作业。处理冒顶时，应先加固好冒顶区前后的支护。应急救援使用棚子支护时，应根据围岩压力大小加密棚距，把棚子扶正扶稳。棚子之间要安装好拉杆等，使支架形成一个联合体，棚子顶帮要背严背实。处理冒顶事故必须由有经验的工人进行，必须有专人观察顶板。

(5) 现场抢救一定要保持头脑清醒、行动沉着、处理果断，对事故的发生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做出正确的判断和分析。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积极采取有效的方法和措施，及时进行现场抢救，将事故消灭在初始状态或控制在最小范围，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6) 遇险人员要正视已发生的灾害，切忌惊慌失措。应迅速组织起来，主动听从领导和班组长的指挥(若现场无跟班人员或班组长，要听从有经验的老工人的指挥)，尽量减少体力和隔堵区的氧气消耗。如果被堵地点有电话，应立即向调度指挥中心汇报灾情、遇险地点、遇险人数。否则应采用敲击钢轨、管路等方法尽快发出有规律的呼救信号，以便营救人员了解灾情，组织力量进行抢救。

(7) 尽快加固冒顶地点和人员躲避处，以防冒顶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如果被困地点有压风管，应打开压风管输送新鲜空气，以稀释隔堵空间的瓦斯含量。对伤及头部、内脏、腰、颈椎和严重骨折及其他伤势较重的工伤，采取急救措施后，必须迅速到医院救治。

3.4 报警电话及相关救援单位联络

报警电话、上级煤炭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相关应急救援单位联络方式和联系人员见金源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附件 4。

3.5 汇报要求和主要内容

汇报人员不得慌张，汇报时吐字清晰，汇报内容简明扼要。汇报清楚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简要经过、遇险人数、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需要矿有关部门单位协助事

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等。严格按照事故报告时限和要求上报。

4 注意事项

4.1 佩戴个人防护器具方面的注意事项

(1) 应针对防护要求，选择正确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

(2) 井下人员必须使用可靠的个体防护用品。

(3) 佩戴防护用品的人员在使用前，应认真阅读产品使用说明书，确认其使用范围、有效期限等内容，熟悉其使用、维护和保养方法。

(4) 防护用品应有专人管理，负责维护保养。

4.2 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

4.2.1 佩带自救器的注意事项

(1) 佩戴自救器撤离灾区时，口具和鼻夹一定要咬紧夹好，中途不得取下口具和鼻夹。

(2) 佩带自救器操作准确迅速，必须经过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配用。化学氧自救器佩戴操作要领：置右侧、掀护罩、启扳手、去上壳、展气囊、带脖带、启开关、咬口具、戴鼻夹、即撤离。

(3) 佩戴的自救器动态检查完好状况，是否超期，如有异常，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

4.2.2 其他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

(1) 用于抢险救援的器材应配备齐全，并确保器材始终处于完好状况。

(2) 使用的抢救器材必须符合井下用品规定，必须防爆。

4.3 采取救援对策或措施方面的注意事项

(1) 救援时，应保持头脑清醒，不得盲目行动，针对事故性质、类型、特征等进行分析，启动相应预案。

(2)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专业或兼职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的类别、性质，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3) 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抢救井下事故以专业矿山救援人员为主，非专业救护人员不得进入灾区。

(4) 救援人员必须认真按救援方案和救护安全措施执行，确保自身安全。

(5) 在事故救援中，现场指挥部安排专人，负责记录事故抢险方案的执行情况和事故救援等情况。

(6)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强化事故现场安全措施落实，防止二次事故和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7) 抢救和运送长期被困井下的人员时，要注意外部环境的突然改变，防止造成二次伤害。

4.4 现场自救和互救注意事项

4.4.1 自救与互救原则

安全撤离，妥善避险；沉着冷静，控制情绪；互相鼓励，互相帮助；团结协作，服从指挥。

4.4.2 自救与互救措施

4.4.2.1 采煤工作面发生冲击地压时的自救与互救措施

(1) 迅速撤退到安全地点。当附近发生冲击地压时，最好的避灾措施是迅速远离危险区，避开交岔点及各种应力集中区，撤退到安全地点，揭示警标，禁止人员入内，等待救援人员。

(2) 遇险后，应立即发出求救信号。冲击地压对人员的伤害

主要是底板弹起将人摔倒、冲击波对人体各器官的伤害以及抛出的煤、物将人砸伤、顶、底板和两帮闭合将人挤伤，遇险者应立即采用呼叫、敲打（如敲打可能引起其他伤害时，则只能呼救）等方法，发出有规律、不间断的呼救信号，以便抢救人员及时发现。

（3）冲击地压发生地点回风侧人员应立即有序撤至新鲜风流处并在各个能够通达发生冲击地压地点的通道处揭示警标，禁止人员入内。

（4）被抛出的煤和物品埋压人员不能惊惶失措，在未观察好周围环境及支护状况时，切忌猛烈挣扎，避免事故扩大。

4.4.2.2 独头巷道迎头发生冲击地压时的自救与互救措施

（1）遇险人员要正视已经发生的灾害。切忌惊慌失措，应迅速组织起来，主动听从灾区中班组长和有经验老工人的指挥，团结协作，尽量减少体力和隔堵区的氧气消耗，有计划的使用饮水、食物和矿灯等，做好较长时间避灾的准备。

（2）如人员被困地点有电话，应立即用电话汇报灾情、遇险人数和计划采取的避灾自救措施。否则，应采用敲击钢轨、管道和岩石等方法，发出有规律的呼救信号。并每隔一定时间敲击一次，不间断地发出信号，以便营救人员了解灾情，组织力量进行抢救。

（3）尽量远离冲击地压发生地点，避开交岔点，以防止应力重新分布，形成新的应力集中，再次发生冲击地压。

（4）如人员被困地点有压风管，应打开压风管给被困人员输送新鲜空气，并稀释被隔堵空间的瓦斯含量。但要注意保暖。

4.4.2.3 营救被冲击地压埋压人员的措施

(1) 保证营救人员的自身安全。开展营救前，应由外向内对已发生冲击地压地点进行进行钻屑法检验，如监测发现无冲击危险时方可开展营救工作，同时对事故发生地点附近采取加强支护措施，清理后路的障碍物，保证后路畅通。

(2) 对事故发生地点进行支护。根据现场勘查情况，在保证营救人员安全和营救方便的前提下，对事故发生地点进行支护。一般情况，冲击地压不会引发冒顶事故。如顶板完好，只是帮部煤体冲出，可采用沿已冲击帮打贴帮点柱或架设抬棚等支护措施；如顶板破碎，可采用架棚进行支护。

(3) 营救被埋压人员。支护完成后，要派专人观察顶板，才能清理被埋压人员附近的煤矸等，直到把遇险人员救出。在营救过程中，要小心的使用工具，以免伤害遇险人员。如果遇险人员被大块煤矸压住，应采用液压起重器或千斤顶等工具把大块煤矸顶起，将人员迅速救出。

4.5 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确认和人员安全防护等事项

(1) 现场管理人员、有经验的老工人要发挥核心和骨干作用，组织和领导其他职工统一行动。

(2) 受困人员必须稳定情绪，尽量减少体力和空气、照明消耗，对伤员注意保护与照顾。

(3) 长时间被困时，救护人员到来营救，避灾人员切不可过度兴奋。

(4) 根据事故类型、事故大小确定需要的救援力量和装备器材。

4.6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1) 当事故得到有效控制，伤亡人员全部救出或转移，设备、设施处于受控状态，环境有害因素得到有效监测和处置达标，由应急总指挥宣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并转入现场恢复、障碍消除等工作。

(2) 确认无被困和失踪人员，现场事故已得到有效控制，可宣布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续工作转为灾后恢复、经验教训的总结等。

(3) 由应急总指挥宣布事故应急救援终止命令，调度指挥中心负责传达到各单位，各单位传达到个人。

4.7 其他需要特别警示的事项

(1) 井上下事故波及范围区域划定，设置警戒线。

(2) 事故单位井口、地面治安警戒线设置。

(3) 井下救护基地位置确定与警示。

(4) 事故现场人员撤离路线变化等重要地点标识。

九、矿井爆炸物品爆炸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 事故风险描述

1.1 风险描述

矿井在-560m水平井底车场外，大巷200米处有一座井下爆炸物品库，掘进工作面开门、采煤工作面过断层期间可能运输、使用爆破物品，存在放炮事故风险。爆炸物品在装卸、贮存保管、发放等过程中均有可能发生爆炸事故风险。井下爆炸材料一旦发生爆炸引起连锁反应，造成巷道塌陷，产生有害气体中毒，冲击波伤人。

1.2 风险评估结果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放炮风险评估为较大风险。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应急自救小组

事故发生区队立即成立应急自救小组，负责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和现场自救工作。

组 长：灾害现场负责人

成 员：管理人员、班组长、安检员、现场作业人员

2.2 具体职责

(1) 灾害现场负责人：事故发生后，分析判断事故，启动现场处置方案，组织指挥人员抢险救灾。

(2) 调度员：接到事故报告，按照指令，召集小组成员及工区有关人员，协调现场自救和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做好相关记录。

(3) 技术人员: 负责救援方面措施的编制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4) 管理人员 (班组长、安检员): 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 组织现场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和自救, 若事态扩大, 立即请求增援。

(5) 现场作业人员: 积极开展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

3 应急处置

3.1 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1) 事故发生后, 灾害现场负责人 (矿带班人员、跟班区长、安检员、班组长) 立即停止工作, 组织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 并电话汇报调度指挥中心, 汇报清事故发生的性质、时间、地点、灾区人数, 危害程度及现状。

(2) 调度指挥中心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汇报, 启动相应的现场处置方案, 同时召请救护队组织抢救。

(3) 启动爆炸物品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的同时, 上一级应急预案进入预备状态。

3.2 事故扩大应急

(1) 发生非伤亡、经济损失较小的事故, 启动现场处置方案, 矿专项应急预案进入预备状态。

(2) 事故扩大, 现场单位无法处理时, 启动矿井预案应急响应, 现场应急指挥部指挥权移交矿井应急救援指挥部。本方案涉及的有关人员仍处于待命状态, 随时接受矿井应急指挥部的指令, 落实救援任务。

3.3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 发生爆炸物品爆炸和爆破事故时, 立即背向空气颤动的

方向，俯卧倒地，面部贴在地面，闭住气暂停呼吸，用毛巾捂住口鼻，用衣物盖住身体，尽量减少皮肤暴露面积，减少烧伤。目击者发现爆炸物品发生火灾、爆炸和泄漏等事故时一边及时报警一边组织人员自救脱险，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及时关闭爆炸材料库抗冲击波铁门，确保发生爆炸事故后不损坏井下大巷及其他设施。

(2) 发生爆炸事故后，现场或附近人员应迅速报告调度指挥中心。爆炸后，立即戴好自救器，弄清方向，坚持“迎风走，进入新鲜风流”的原则，迅速撤离；位于灾区回风侧人员应尽快通过风门进入新鲜风流。在事故中有被困或受伤人员，要千方百计解救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及时进行初期救治，并及时汇报现场情况。

(3) 如果发生火灾抢救人员应先切断电源。对于爆炸物品火灾，切忌用沙土盖压，以免增强爆炸物品爆炸时的威力。

(4) 如被困人员无法快速安全撤离，可进入就近的避难硐室，立即将现场人员的健康状况、周边环境等情况汇报调度指挥中心，并接受调度指挥中心的指挥。

(5) 对于中毒、窒息人员的急救，应尽快将伤员转移通风良好的地点，取平卧位；松解伤员的衣裤，但要注意伤员的身体保暖；呼吸微弱的伤员应马上进行人工呼吸；中毒伤员应多吸氧气，在没有得到氧气之前，必须作人工呼吸；心脏停跳的伤员，应立即进行心脏挤压抢救，以使伤员尽快复苏；因二氧化氮、硫化氢、一氧化碳中毒人员，不能进行压胸、压背的人工呼吸，也不能进行施行心脏挤压以免因伤员肺水肿而造成肺组织破坏；伤员的呼吸恢复正常后，送往医院治疗时，要用担架抬送，要注意，伤员

在未入医院治疗之前不能让伤员自己行走。

3.4 报警电话及相关救援单位联络

报警电话、上级煤炭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相关应急救援单位联络方式和联系人员见金源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附件 4。

3.5 汇报要求和主要内容

汇报人员不得慌张，汇报时吐字清晰，汇报内容简明扼要。汇报清楚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简要经过、遇险人数、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需要矿有关部门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等。严格按照事故报告时限和要求上报。

4 注意事项

4.1 佩戴个人防护器具方面的注意事项

- (1) 应针对防护要求，选择正确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
- (2) 井下人员必须使用可靠的个体防护用品。
- (3) 佩戴防护用品的人员在使用前，应认真阅读产品使用说明书，确认其使用范围、有效期限等内容，熟悉其使用、维护和保养方法。
- (4) 防护用品应有专人管理，负责维护保养。

4.2 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

4.2.1 佩带自救器的注意事项：

- (1) 佩戴自救器撤离灾区时，口具和鼻夹一定要咬紧夹好，中途不得取下口具和鼻夹。
- (2) 佩带自救器操作准确迅速，必须经过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配用。自救器佩戴操作要领：置右侧、掀护罩、启扳手、去上壳、展气囊、带脖带、启开关、咬口具、戴鼻夹、即撤

离。

(3) 佩戴的自救器动态检查完好状况, 是否超期, 如有异常, 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

4.2.2 其他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

(1) 用于抢险救援的器材应配备齐全, 并确保器材始终处于完好状况。

(2) 使用的抢救器材必须符合井下用品规定, 必须防爆。

4.3 采取救援对策或措施方面的注意事项

(1) 救援时, 应保持头脑清醒, 不得盲目行动, 针对事故性质、类型、特征等进行分析, 启动相应预案。

(2)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 专业或兼职救援人员, 应根据事故的类别、性质, 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3) 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 抢救井下事故以专业矿山救援人员为主, 非专业救护人员不得进入灾区。

(4) 救援人员必须认真按救援方案和救护安全措施执行, 确保自身安全。

(5) 在事故救援中, 现场指挥部安排专人, 负责记录事故抢险方案的执行情况和事故救援等情况。

(6)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 强化事故现场安全措施落实, 防止二次事故和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7) 抢救和运送长期被困井下的人员时, 要注意外部环境的突然改变, 防止造成二次伤害。

4.4 现场自救和互救注意事项

4.4.1 自救与互救原则

安全撤离，妥善避险；沉着冷静，控制情绪；互相鼓励，互相帮助；团结协作，服从指挥。

4.4.2 现场自救和互救措施

(1) 戴上自救器后绝不能因为吸气干热而把自救器拿掉，未达到安全地点前严禁取下鼻夹和口具，以免吸入有害气体。

(2) 撤退时控制行走速度，呼吸要均匀。

(3) 应保持镇定，判断事故地点和自己的位置。

(4) 在进风侧时，迎风撤离；在回风侧时，通过附近风门尽快转移到进风侧。

(5) 设法改善躲避地点的生存条件。

4.5 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确认和人员安全防护等事项

(1) 根据事故类型、事故大小确定需要的救援力量和装备器材。

(2) 根据灾区现场情况，制定救援人员安全防护措施。

4.6 在避难硐室避险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进入过度硐室后，应立即从里面关闭防火门、密闭门、密闭窗。

(2) 第一个进入硐室避险的人员，应立即打开压风供氧，然后按顺序进行电器操作。其他避险人员应有序进行压风喷淋以消除身上的烟尘等。

(3) 严禁同时打开防护门、密闭门。

(4) 避险人员应通过电话及时、准确地向矿调度中心，汇报遇险人员数量、健康情况、硐室内设备运行及事故发生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保持和调度中心的联系。

(5) 当生存硐室内氧气，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的浓度达到人

呼吸要求（氧气浓度为 18.5%至 22%，一氧化碳浓度小于 24ppm，二氧化碳浓度小于 1%）的安全浓度后，方可取下配戴的自救器。

4.7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1）当事故得到有效控制，伤亡人员全部救出或转移，设备、设施处于受控状态，环境有害因素得到有效监测和处置达标，由应急总指挥宣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并转入现场恢复、障碍消除等工作。

（2）确认无被困和失踪人员，现场事故已得到有效控制，可宣布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续工作转为灾后恢复、经验教训的总结等。

（3）由应急总指挥宣布事故应急救援终止命令，调度指挥中心负责传达到各单位，各单位传达到个人。

4.8 其他需要特别警示的事项

（1）井上下事故波及范围区域划定，警戒线设置。

（2）事故单位井口、地面治安警戒线设置。

（3）井下救护基地位置确定与警示。

（4）事故现场人员撤离路线变化等重要地点标识。

十、矿井自然灾害引发矿山事故灾难现场处置方案

1 事故风险描述

1.1 风险描述

金源煤矿地势平坦，地面标高+29.32 ~ +36.73 m，为一自东向西略有倾斜的滨湖冲积平原。东股闸下引河从煤矿中部穿过，将本区分为陆地和湖区两部分，东北部为陆地，地面标高+32.31 ~ +36.73 m，沿东股闸下引河北岸筑有防洪大堤，煤矿内防洪大堤堤顶高程为+37.19 ~ +39.89 m，保证了陆地部分不受洪水威胁；西部为昭阳湖区，地面标高+29.32 ~ +35.24 m，湖区面广水浅，水深一般多在 3 m 左右。

本矿辖区内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主要有气象灾害、地质灾害、地震三类。气象灾害主要有暴雨、雷电、暴雪、低温、寒潮、冰冻、大风、大雾、高温等灾害；地质灾害主要有滑坡、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矿区积水排泄不畅和洪水冲向矿区会造成洪涝灾害事故，威胁矿主井、副井、矿主要变电所等重要生产部位安全，严重时有可能造成淹井事故，造成井下大量人员伤亡。台风、冰雹、暴雨、雷电等灾害性天气出现可能造成矿井供电线路破坏，引发全矿停电、停风，引发一系列安全事故。

1.2 风险评估结果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报告》评估结果，自然灾害(灾害性天气)风险为一般风险，按较大风险管理。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应急自救小组

事故发生区队立即成立应急自救小组，负责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和现场自救工作。

组 长：灾害现场负责人

成 员：管理人员、班组长、安检员、现场作业人员

2.2 具体职责

(1) 灾害现场负责人：事故发生后，分析判断事故，启动现场处置方案，组织指挥人员抢险救灾。

(2) 调度员：接到事故报告，按照指令，召集小组成员及工区有关人员，协调现场自救和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做好相关记录。

(3) 技术人员：负责救援方面措施的编制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4) 管理人员（矿带班人员、跟班区长、班组长、安检员）：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组织现场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和自救，若事态扩大，立即请求增援。

(5) 现场作业人员：积极开展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

3 应急处置

3.1 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1) 事故发生后，灾害现场负责人立即停止工作，组织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并电话汇报调度指挥中心，汇报清事故发生的性质、时间、地点、灾区人数，危害程度及现状。

(2) 调度指挥中心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汇报，启动相应的现场处置方案，同时召请救护队组织抢救。

(3) 启动相应现场处置方案的同时，上一级应急预案进入预备状态。

3.2 事故扩大应急

(1) 发生非伤亡、经济损失较小的事故，启动现场处置方案，矿专项应急预案进入预备状态。

(2) 事故扩大，现场单位无法处理时，启动矿井预案应急响应，现场应急指挥部指挥权移交矿井应急救援指挥部。本方案涉及的有关人员仍处于待命状态，随时接受矿井应急指挥部的指令，落实救援任务。

3.3 应急处置措施

3.3.1 自然灾害应急处置措施

3.3.1.1 防雷电应急处置

(1) 现场紧急处置。一旦发生雷击灾害，应立即汇报调度指挥中心和单位负责人，并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必要时在事故现场设置警戒线，避免事态扩大；如一时难以控制，应根据现场情况果断作出紧急断开故障设备、停机、人员自救等方式的决策。

(2) 雷电伤人应急措施。上空暴雨、闪电、雷鸣即将发生时，应当停止作业，切断施工等场所的一切电源。现场管理人员迅速通知、召集正在室外施工的人员回到安全集结点。雷电正在发生时，应当关好门窗，防止球形雷(滚雷)窜入室内造成危害。不得打电话和接听手机不要靠近室内的金属设备(如水管)及门窗等容易被雷击中的地方。受雷击后烧伤或严重休克的人，应立即让其躺下，扑灭身上的火，并对其进行抢救。若伤者虽失去意识，但仍有呼吸或心跳，则自行恢复的可能性很大，应让伤者舒适平卧，安静休息后，再送医院治疗。若伤者已停止呼吸或心脏跳动，应迅速对其进行人工呼吸和心脏按摩，在送往医院的途中要继续进行心肺复苏的急救。

(3) 因雷电灾害造成停机或损坏设备后，可采取以下应急措施：危急事件发生后，主要任务是确保电气设备的安全停运和防止人员的触电伤害，立即断开故障点邻近带电设备。电气设备停运后，重点防止油品的泄漏或被点燃引起火灾，应积极组织人员清理现场，同时要做好各项安全措施，作好抢修的准备。做好防止人员受到电压击伤的隔离措施。做好注油设备漏油的防范措施，防止漏油遇到高温起火和电缆着火。对注油设备发生火灾时，要及时用或灭火器或者附近水源进行灭火。当电缆着火时，抢险人员要首先切断电缆电源并戴防毒面具，防止电击和有毒气体伤害抢险人员。

3.3.1.2 暴雪天气处置措施

(1) 各单位加强 24 小时值班和巡视，主要负责人组织好应急队伍、机械设备，装备工具、融雪物资，及时汇报现场情况。

(2) 各单位应急队伍由领队带队迅速在南行政办公楼门口处集结，清雪除冰工具和融雪物资到位，各参战人员、车辆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按预案组织实施，注意防滑、防坠落物、机械设备等。

(3) 值班调度员接到预警信息后，立即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根据总指挥的指令，组织清雪除冰，然后按程序汇报有关领导和部门。

(4) 机械车辆、工具、人员、物资迅速到位，开始实施清雪除冰，调动一切力量，共同参与，确保主要道路通畅，重要岗位保持正常生产，保证供暖、供电、供水、通讯等系统正常运行。清雪除冰期间，加强巡查巡视，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

3.3.1.3 高温天气应急处置措施

(1) 调度指挥中心加强与微山气象部门及周边矿井的联系与沟通，全面掌握并及时发布各类气象灾害预警（高温）信息，引导各单位提前做好防御工作，事态严重时，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

(2) 矿值班领导根据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高温预警信息，及时分析研判做好相关防御工作，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事件，必要时启动抢险应急预案。做好户外和高温作业人员的防暑工作，必要时调整作息时间，或采取停止作业措施。

(3) 高温天气遇到中暑的人员时，迅速将中暑人员移至阴凉、通风的地方，同时垫高头部、解开衣裤，以利呼吸和散热。

(4) 用湿毛巾敷头部或用冰袋垫于中暑者头部、腋窝、大腿根部等处。若中暑者能饮水时可给中暑者大量饮水，水内加少量食盐。

(5) 中暑者呼吸困难时，应进行人工口对口呼吸。

(6) 当气象灾害（高温）危害结束后，矿相关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灾情调查、信息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做好生产、生活恢复。

3.3.1.4 地震灾害处置措施

(1) 调度指挥中心、防冲办加强与当地地震台网联系，对地震（矿震）信息进行监测、处理，及时发布灾害预警并将震情信息及时上报，对各类地震信息进行分析处理和震情跟踪。

(2) 发生地震后，地面人员快速下楼集中到矿中门工业广场宽广区域，做好安全紧急避险，同时第一时间汇报调度指挥中心，

并按要求汇报当地政府及相关单位。

(3) 井下发生地震灾害事故后，在事故地点及附近的人员应利用电话、语音广播等方法，迅速将事故的性质、发生地点、原因和危害程度向矿调度指挥中心汇报。井下其他区域的人员，在发现异常现象后，也应及时向矿调度指挥中心汇报，并由带班领导、安检员、跟班区队长等授权人员及时将人员撤至安全地点临时躲避后，待震情稳定后迅速组织人员安全升井。如撤离路线已被隔断，应迅速用电话、广播或人员定位发出求救报警，并做好安全避险，不定时向外发出报警信号，如有新的安全出口及时撤离，否则等待人员救援。

(4) 调度指挥中心要根据事故的性质和蔓延趋势，以最迅速有效的方式，向可能受事故波及区域的人员发出警报，通知并组织全矿井撤人。

(5) 救灾指挥部根据灾情报告，迅速组织抢险救援。救援结束后对井上下各地点进行查看地震对建筑物及各类安全设施破坏情况，进行风险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集团公司及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待确认地震消除后，符合开工条件时方可按要求组织验收恢复生产。

3.3.1.5 地质灾害处置措施

(1) 地测科要组织人员定期开展水害隐患排查，对地面采煤沉陷区、积水坑、裂缝等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汇报矿领导并按要求处理。如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时，做好安全避险并第一时间汇报调度指挥中心。

(2) 矿调度指挥中心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信息后，立即

将有关信息通知受威胁区域内的职工群众做好安全避险，并按要求汇报值班矿领导、矿长，启动应急响应。

(3) 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职工群众避灾疏散，并汇报当地政府部门，同时组织矿专业技术人员和兼职救护队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应急救援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4) 当自然灾害（地质灾害）危害结束后，矿领导组织，地测科等技术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灾情调查、信息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做好生产、生活恢复。

3.3.1.6 暴雨灾害性天气综合处置措施

(1) 出现灾害性天气，达到停产撤人条件时，矿值班调度员按照上级赋予“煤矿调度员十项应急处置权”的规定，立即通过调度电话系统和人员位置监控系统，通知到井下所有可能受威胁区域人员撤离升井（因矿井停产，下井口人员5分钟内可撤离升井），然后再按程序汇报有关领导和部门。

(2) 副井停止其他一切活动，保持应急提升，井下人员采用遥控打点方式安全升井。（雷雨天气，应提前启动应急响应，确保人员安全升井）

(3) 值班调度员及时掌握井下人员撤离情况，统计核对井下人员是否全部撤离升井，并及时汇报应急救援指挥部。

3.3.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3.3.2.1 35kV 变电所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 由运转工区成立应急自救小组，负责组织实施事故应急

处置和现场自救工作。

(2) 事故发生后，及时汇报调度指挥中心，汇报清事故发生的性质、时间、地点、灾区人数，危害程度及现状。

(3) 当险情危及 35kV 变电所时，迅速组织人员对 35kV 变电所门口和进水点用黄土袋等进行封堵。

(4) 自救人员可根据现场情况，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组织抗洪抢险，并及时向调度指挥中心汇报。

(5) 自救人员要服从指挥，做好自保互保工作，在保证自身和设备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作业。

(6) 现场人员设置危险警示标识，为抢险队员做好向导。

(7) 抢险队员到达后，立即对 35kV 变电所门口用防洪沙袋等进行封堵，确保洪水不进入 35kV 变电所，同时向调度指挥中心汇报现场情况。

(8) 根据矿防洪总指挥发布的防洪命令，确保洪水不进 35kV 变电所。

3.3.2.2 副井口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 由运输工区成立应急自救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和现场自救工作。

(2) 当险情危及副井口时，现场人员要立即汇报调度指挥中心，现场人员进行抗灾抢险自救工作。

(3) 当灾情发生后，现场人员利用在井口的挡水板和防洪泥袋建立挡水墙进行封堵。

(4) 现场人员设置危险警示标识并为抢险队员做好向导。

(5) 抢险队员到达后，立即对副井口用防洪沙袋等进行封堵，

确保洪水不进入副井口，同时向调度指挥中心汇报现场情况。

(6) 当现场抢险救灾物资不能满足防洪需要时，要立即向调度指挥中心汇报，请求物资支援，并做好人员自救工作。

3.3.2.3 副井提升机房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 由运转工区成立应急自救小组，负责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和现场自救工作。

(2) 当险情危及副井提升机房时，现场人员要立即汇报调度指挥中心，现场人员积极进行抗灾抢险自救工作。

(3) 副井提升司机将罐笼提升到水平位置，停下高压、润滑、通风、液压站，按下紧停按钮，副提升司机应到窗口或门口观察水位。

(4) 设置危险警示标识并为抢险队员做好向导。

(5) 抢险队员到达后，立即对主、副井提升机房用防洪沙袋等进行封堵，确保洪水不进入副井提升机房，同时向调度指挥中心汇报现场情况。

3.3.2.4 主井口和主井提升机房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 由运转工区成立应急自救小组，负责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和现场自救工作。

(2) 当险情危及主井口时，现场人员要立即汇报调度指挥中心，现场人员进行抗灾抢险自救工作。

(3) 设置危险警示标识并为抢险队员做好向导。

(4) 矿井进入停产抢险状态时，运转工区值班人员通知绞车房，绞车司机将两箕斗提升到交勾位置后停车，然后停下高压、润滑、通风、液压站，按下紧停按钮，汇报工区值班人和调度指

挥中心。

(5) 抢险队人员到达后立即关闭主井口防洪墙防水闸门，对主井提升机房各门口用黄土袋等进行封堵，及时向调度指挥中心汇报，由调度指挥中心根据矿防洪总指挥的指示发布防洪命令，确保洪水不进井口。

(6) 当现场抢险救灾物资不能满足防洪需要时，要立即向调度指挥中心汇报，请求物资支援，并做好人员自救工作。

3.3.2.5 主通风机房现场处置方案

(1) 由运转工区成立应急自救小组，负责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和现场自救工作。

(2) 当险情危及通风机房时，现场人员要立即汇报调度指挥中心，现场人员积极进行抗灾抢险自救工作。

(3) 组织人员对机房门口和进水点用防洪沙袋等进行封堵，防止室内进水。

(4) 设置危险警示标识并为抢险队员做好向导。

3.3.2.6 井下停产撤人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 成立由井下各单位党政负责人为组长，现场负责人（矿带班人员、跟班区长、安检员、班组长）为副组长的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和现场自救工作。

(2) 各单位负责人接到命令后立即核实本单位井下作业人数，指派专人赶赴井口及会议室同时清点、登记上井人员，并及时向调度指挥中心汇报通知井下各作业地点及人员升井情况。

(3) 撤离前，现场负责人要安排专人将工作地点的电源开关停电闭锁。风机及安全监控电源不停。

(4) 现场负责人要及时核对在现场工作的人员人数和姓名。确定无误后，按照比在路线撤离，班组长在前领路，跟班区长在队伍后面，现场安检员做好撤离监督。跟班区长及时向值班人员汇报已经组织人员开始撤退，并通过无线通讯系统及时汇报人员实际情况。

(5) 在大巷乘坐人车时，不得拥挤，要按次序上车。无人车时，必须在现场负责人的带领下（岗位工自行撤离）按照避灾路线步行有序地撤离至副井口，并向沿途遇到的所有人员告知“停产撤人”的通知。

(6) 撤离途中如遇险情无法撤离，要遵循向地势高的地点避险的原则选择避险地点，并立即设法向调度指挥中心报告。在待援期间要积极开展自救互救，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工具和设施改善避灾条件，争取尽快脱险。

(7) 到达进口后，由井下候罐室安检员、各单位跟班人员、班组长共同负责维持升井秩序，确保有序升井；各单位跟班人员必须在本单位人员升井后方可升井。

(8) 升井后，所有人员立即交还矿灯、自救器、到工区会议室重新点名，并原地待命，严禁先洗澡或直接回家。如接到救灾命令，各单位立即组织人员抢险救灾。

3.4 报警电话及相关救援单位联络

报警电话、上级煤炭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相关应急救援单位联络方式和联系人员见金源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附件 4。

3.5 汇报要求和主要内容

汇报人员不得慌张，汇报时吐字清晰，汇报内容简明扼要。

汇报清楚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简要经过、遇险人数、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需要矿有关部门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等。严格按照事故报告时限和要求上报。

4 注意事项

4.1 佩戴个人防护器具方面的注意事项

- (1) 应针对防护要求，选择正确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
- (2) 井下人员必须使用可靠的个体防护用品。
- (3) 佩戴防护用品的人员在使用前，应认真阅读产品使用说明书，确认其使用范围、有效期限等内容，熟悉其使用、维护和保养方法。
- (4) 防护用品应有专人管理，负责维护保养。
- (5) 在有毒有害气体的环境中工作时，应尽量采取通风措施，排除有毒有害气体，避免佩带呼吸器工作。

4.2 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

用于抢险救援的器材应配备齐全，并确保器材始终处于完好状况。

4.3 采取救援对策或措施方面的注意事项

- (1) 救援时，应保持头脑清醒，不得盲目行动。
- (2) 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
- (3)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的类别、性质，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 (4) 救援人员必须认真按救援方案和救护安全措施执行，确保自身安全。
- (5) 在事故救援中，现场指挥部安排专人，负责记录事故抢

险方案的执行情况和事故救援等情况。

(6)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强化事故现场安全措施落实，防止二次事故和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7) 各采掘工作面负责人接到撤人命令后，要立即组织当班工作人员从现场撤离到人车场后乘坐人车，清点好人数报告人车押车人员，押车人员在确认所有人员都撤离后发信号通知机车司机开车。

(8) 人员接到撤人命令后，不要慌乱，撤退时要听从调度指挥中心的指挥或现场跟班人员的安排，有条不紊地进行。

(9) 调度指挥中心通知副井提升绞车司机、把钩工及信号工做好提人准备，安监处安检员做好升井人员秩序维护工作。

(10) 各工区值班人员安排专人到副井口清点本单位升井人数，人员全部升井后，及时报告调度指挥中心。

(11) 人员升井后必须立即交还矿灯、自救器，并到单位进行登记，严禁先洗澡或直接回家。

(12) 调度指挥中心调度员根据矿灯房、自救器室、考勤室和各单位报告的人员升井情况，做好相关记录，所有人员全部升井后，及时向总指挥进行汇报。

(13) 事故抢救按照先抢救幸存者（先抢救重伤、后抢救轻伤），后运送遇难人员的原则，积极抢救受困人员。

4.4 现场自救和互救注意事项

4.4.1 自救与互救原则

安全撤离，妥善避险；沉着冷静，控制情绪；互相鼓励，互相帮助；团结协作，服从指挥。

4.4.2 现场自救和互救措施

(1) 现场人员应保持镇定，坚定信心，同时做好各方面的准备。

(2) 撤离时，按规定选择安全条件最好、距离最短的路线撤离，不可图省事或有侥幸心理，也不能犹豫不决。

(3) 井下带班领导和现场负责人要发挥核心和骨干作用，组织和领导其他职工统一行动。

(4) 受困人员注意躲避处的生存条件，有危险时，设法改善，条件允许时可以转移。

(5) 受困人员必须稳定情绪，尽量减少体力和空气消耗，节约照明，对伤员应注意保护与照顾。

(6) 饮水时应选择适宜水源，并注意用纱布或衣服过滤。

(7) 长时间被困在井下，发现救护人员到来营救时，避灾人员不可过度兴奋。

4.5 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确认和人员安全防护等事项

(1) 根据事故类型、事故大小确定需要的救援力量和装备器材。

(2) 根据灾区现场情况，制定救援人员安全防护措施。

4.6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1) 当事故得到有效控制，伤亡人员全部救出或转移，设备、设施处于受控状态，环境有害因素得到有效监测和处置达标，由应急总指挥宣布事故应救援工作结束，并转入现场恢复、障碍消除等工作。

(2) 确认无被困和失踪人员，现场事故已得到有效控制，可宣布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续工作转为灾后恢复、经验教训的总

结等。

(3) 由应急总指挥宣布事故应急救援终止命令，调度指挥中心负责传达到各单位，各单位传达到个人。

4.7 其他需要特别警示的事项

(1) 井上下事故波及范围区域划定，警戒线设置。

(2) 事故单位井口、地面治安警戒线设置。

(3) 井下救护基地位置确定与警示。

(4) 事故现场人员撤离路线变化等重要地点标识。

十一、矿井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现场处置方案

1 事故风险描述

1.1 风险描述

矿井通风方式为中央并列式，通风方法为抽出式通风，副井进风，主井回风。地面主要通风机房安装两台主型号为FBCDZ/NO26轴流式通风机，电机额定功率为 $2 \times 280\text{kW}$ 。主通风系统因停电、机械故障等原因将使矿井无风或者供风量不足，导致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的风险，造成巨大危害。此外，主通风机作为重要岗位机台，还要做好防火、防汛安全防范。主通风机事故前可能出现的征兆：主通风机设备出现异响、突然故障或温度异常升高等。

1.2 风险评估结果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主通风机停止运转的风险为重大风险。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应急自救小组

事故发生区队立即成立应急自救小组，负责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和现场自救工作。

组 长：灾害现场负责人

成 员：管理人员、班组长、安检员、现场作业人员

2.2 具体职责

(1) 灾害现场负责人：事故发生后，分析判断事故，启动现场处置方案，组织指挥人员抢险救灾。

(2) 调度员：接到事故报告，按照指令，召集小组成员及工区有关人员，协调现场自救和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做好相关记录。

(3) 技术人员：负责救援方面措施的编制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4) 管理人员（班组长、安检员）：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组织现场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和自救，若事态扩大，立即请求增援。

(5) 现场作业人员：服从安排，配合救援，妥善避灾。

3 应急处置

3.1 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1) 事故发生后，灾害现场负责人立即停止工作，组织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立即按照本方案启动应急响应并电话汇报调度指挥中心，详细汇报事故发生的性质、时间、地点、受伤人数，危害程度及现状。

(2) 调度指挥中心立即通知救护队和卫生所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

(3) 现场负责人根据事故类别，选择正确避灾路线，引导灾区人员迅速撤离到安全区域。

(4) 启动本方案应急响应的同时，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专项应急预案进入预备状态。

3.2 事故扩大应急

(1) 发生非伤亡、经济损失较小的事故，启动现场处置方案，矿专项应急预案进入预备状态。

(2) 事故扩大，现场单位无法处理时，启动矿井预案应急响应，现场应急指挥部指挥权移交矿井应急救援指挥部。本方案涉

及的有关人员仍处于待命状态，随时接受矿井应急指挥部的指令，落实救援任务。

3.3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3.3.1 现场处置的主要任务

- (1) 现场人员要积极开展抢修工作；
- (2) 打开风井防爆门，实施矿井自然通风；
- (3) 组织井下人员尽快上井；
- (4) 对停风区域停止供电；
- (5) 井下救护人员排放瓦斯。

3.3.2 主通风机房某一回路电源停电故障

(1) 当主通风机房出现备用风机回路电源停电故障时，风机房工作人员应及时汇报调度指挥中心，联系检修人员尽快处理。同时主通风机房工作人员应严密监视在用主通风机的运行状况，并认真做好记录。

(2) 当主通风机房出现在用风机回路电源停电故障时，主通风机房工作人员应及时汇报调度指挥中心，并在 10 分钟内倒换至备用风机运行，联系检修人员尽快处理。同时主通风机房工作人员应严密监视运行风机的状况，并认真做好记录。

3.3.3 主通风机房双回路电源停电故障

当主通风机出现双回路电源停电故障时，风机房工作人员应及时汇报调度指挥中心，确认不能短时间内恢复供电时，并按要求将防爆门、安全门、主井周围及硐室风门打开，实施矿井自然通风，等待来电。

3.3.4 主通风机房出现操作台故障

当主通风机房出现操作台故障时，主通风机房工作人员应及时汇报调度指挥中心，并使用手动操作步骤将主通风机开启，联系检修人员尽快处理，并认真做好记录。

3.3.5 主通风机房发生火情时的处置

值班人员要时刻保持警惕，熟练掌握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1) 发现机房内有异常气味时，要认真仔细地检查机房的各个部位，直到查明原因，确信无危险情况时为止。事后要将处理情况报告运转工区区队值班人员和调度指挥中心。

(2) 发现机房出现火焰时，首先要切断电源，同时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针对初期火灾应用现场存放的二氧化碳灭火器进行灭火，火势较大时，现场作业人员应先撤离火灾威胁区域并在第一时间向调度指挥中心汇报，密切注视机房火势大小及设备的运行状况。

3.3.6 主通风机房发生水浸情况时的处置

发现机房顶部出现漏水时，应积极设法用容器及塑料布保护机房设备不被淋湿，确保电气部分不被淋水，并立即将现场情况报告调度指挥中心。

3.3.7 人员发生意外应急处置措施

若机房出现人员触电情况时要立即切断电源，观察伤者的情况，立即汇报调度指挥中心，并在现场进行第一时间救护工作。

3.3.8 现场抢修及恢复通风具体措施

(1) 当矿井主要通风机出现异常，按照程序必须立即重新启动，无论再次操作成功与否，都要安排人员查明风机停运原因；在 10 分钟内不能重新启动时，矿井主要通风机司机必须立即汇报

调度指挥中心，同时打开防爆门、安全门、主井周围及硐室风门，实施矿井自然通风。

(2) 调度指挥中心接到主要通风机难以重新启动的汇报后，立即汇报总工程师、机电副总工程师和通防副总工程师，通知井下所有采掘头面立即停止工作，切断电源，同时在现场跟班领导(或负责人)的带领下，迅速按照避灾路线撤离到全负压通风且有电话的地点，随后听从通知是否撤到地面。30分钟主要通风机不能恢复运转，由调度指挥中心通知井下全部人员升井。

(3) 选择最快的方案，以最快的速度进行抢修。由机电副总工程师组织机电专业相关人员分析事故原因，制定矿井恢复机械通风的措施，采取一切可能采取的措施，迅速恢复主通风机的运行。

(4) 矿井主要通风机停运期间，井下严禁从事任何作业。

(5) 恢复通风设施时，首先恢复主要的最容易恢复的通风设施。损坏严重，一时难以恢复的通风设施可用临时设施代替。恢复独头巷道通风时，除将局部通风机安在新鲜空气处外，应按照国家排放瓦斯的要求进行。

(6) 矿井主要通风机故障排除后，立即进行恢复通风工作，停风8小时以内的，由通防专业有关人员组织瓦斯检查员检查各采掘施工地点、机电硐室内的气体情况，风机处甲烷浓度低于0.5%，迎头甲烷浓度不超过0.5%，CO₂浓度不超过1.5%，氧气浓度不低于18%时，汇报调度指挥中心，由矿领导确定井下是否恢复送电通风、生产，调度指挥中心下达指令。否则，制定措施，按规定进行排放瓦斯。

(7) 矿井主要通风机停运 24 小时以上，恢复通风工作由救护队进行，只有当停风巷道内甲烷浓度不超过 1%、CO₂ 浓度不超过 1.5%，方准人工复电恢复通风，否则要按规定排放瓦斯。瓦斯、氧气检查必须按《规程》规定进行，严禁违章探查。

3.3.9 人员紧急疏散、安置

井下发生停风事故时，现场人员一定要镇静清醒，不要惊慌失措，乱喊乱跑，接到调度指挥中心撤离命令时，停止作业，切断电源，立即辨别方向以最短的距离进入主要进风大巷，按避灾路线有序撤离。

3.4 报警电话及相关救援单位联络

报警电话、上级煤炭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相关应急救援单位联络方式和联系人员见金源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附件 4。

3.5 汇报要求和主要内容

汇报人员不得慌张，汇报时吐字清晰，汇报内容简明扼要。汇报清楚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简要经过、遇险人数、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需要矿有关部门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等。严格按照事故报告时限和要求上报。

4 注意事项

4.1 佩戴个人防护器具方面的注意事项

- (1) 应针对防护要求，选择正确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
- (2) 井下人员必须使用可靠的个体防护用品。
- (3) 佩戴防护用品的人员在使用前，应认真阅读产品使用说明书，确认其使用范围、有效期限等内容，熟悉其使用、维护和保养方法。

4.2 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

用于抢险救援的器材应配备齐全，并确保器材始终处于完好状况。

4.3 采取救援对策或措施方面的注意事项

(1) 佩带自救器呼吸时感到稍有烫嘴，是正常现象，不得取下口具和鼻夹，以防中毒。

(2) 救护队员进入灾区探险或救人时一定要计算氧气消耗量，保证有足够的氧气返回。

(3) 救护队员不可长期在一氧化碳很高的环境下工作，防止中毒。

(4) 抢险救灾期间不得停止向井下供压风，以供灾区人员自救呼吸。

(5) 掘进工作面因停风造成瓦斯积聚导致发生爆炸或火灾时，对正在运转的局部通风机，不可随意停止，对已停运的局部通风机，不得随意启动。

(6) 做好各预案的衔接工作。其他地点因停风造成瓦斯积聚导致发生爆炸或火灾时，按照实际情况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7) 做好灾区现场保护，除救人和处理险情紧急需要，不得破坏现场。

4.4 现场自救和互救注意事项

4.4.1 自救与互救原则

安全撤离，妥善避险；沉着冷静，控制情绪；互相鼓励，互相帮助；团结协作，服从指挥。

4.4.2 现场自救和互救措施

(1) 现场人员应保持镇定，坚定信心，同时做好各方面的准备。

(2) 撤离时，按规定选择安全条件最好、距离最短的路线撤离，不可图省事或有侥幸心理，也不能犹豫不决。

(3) 井下带班领导和现场负责人要发挥核心和骨干作用，组织和领导其他职工统一行动。

(4) 受困人员注意躲避处的生存条件，有危险时，设法改善，条件允许时可以转移。

(5) 受困人员必须稳定情绪，尽量减少体力和空气消耗，节约照明，对伤员应注意保护与照顾。

(6) 饮水时应选择适宜水源，并注意用纱布或衣服过滤。

(7) 长时间被困在井下，发现救护人员到来营救时，避灾人员不可过度兴奋。

4.5 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确认和人员安全防护等事项

(1) 现场管理人员、有经验的老工人要发挥核心和骨干作用，组织和领导其他职工统一行动。

(2) 根据事故类型、大小确定需要的救援力量和装备器材。

4.6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1) 当事故得到有效控制，伤亡人员全部救出或转移，设备、设施处于受控状态，由应急总指挥宣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并转入现场恢复、障碍消除等工作。

(2) 明确应急救援行动结束的条件和相关后续事宜。

(3) 明确发布应急终止命令的程序。

4.7 其他需要特别警示的事项

- (1) 井上下事故波及范围区域划定，设置警戒线。
- (2) 事故单位井口、地面治安警戒线设置。
- (3) 井下救护基地位置确定与警示。
- (4) 事故现场人员撤离路线变化等重要地点标识。

十二、矿井地面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 事故风险描述

1.1 风险描述

地面 35kV 变电所、主副井口附近、副井联合建筑、主副井提升机房、地面煤仓等地点，因动火作业、易燃物自燃、供电线路短路、电气设备故障、静电、雷击等易引发火灾的风险。

1.2 风险评估结果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地面火灾风险评估为一般风险。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应急自救小组

事故发生区队立即成立应急自救小组，负责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和现场自救工作。

组 长：灾害现场负责人

成 员：管理人员、班组长、现场作业人员

2.2 具体职责

(1) 灾害现场负责人：事故发生后，分析判断事故，启动现场处置方案，组织指挥人员抢险救灾。

(2) 调度员：接到事故报告，按照指令，召集小组成员及工区有关人员，协调现场自救和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做好相关记录。

(3) 技术人员：负责救援方面措施的编制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4) 管理人员（班组长）：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组织现场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和自救，若事态扩大，立即请求增援。

(5) 现场作业人员：积极开展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

3 应急处置

3.1 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1) 发现火灾事故，现场人员立即停止工作，先判定火灾事故大小，若火势小，现场能够扑灭，则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灭火；若火势较大难以扑灭，则按下火灾报警系统，组织人员撤离并汇报调度指挥中心，汇报清事故发生的性质、时间、地点、灾区人数，危害程度及现状。

(2) 调度指挥中心立即通知现场人员采取安全措施灭火并做好安全避险，如现场火势无法控制，立刻拨打“119”。同时，向值班矿领导汇报，按程序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召请消防队和救护队，并通知各专业组做好抢险救援。

(3) 专兼职救护人员根据火灾现场情况，选择正确避灾路线，引导灾区人员迅速撤离到安全区域。

(4) 启动地面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的同时，上一级应急预案进入预备状态。

3.2 事故扩大应急

(1) 发生非伤亡、经济损失较小的事故，启动现场处置方案，矿专项应急预案进入预备状态。

(2) 事故扩大，现场单位无法处理时，启动矿井预案应急响应，现场应急指挥部指挥权移交矿井应急救援指挥部。本方案涉及的有关人员仍处于待命状态，随时接受矿井应急指挥部的指令，落实救援任务。

3.3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 发现火灾时，应视火灾性质，立即采取一切可能的方法直接灭火、控制火势，并及时报告调度指挥中心。

(2) 火区现场人员应将所有可能受火灾威胁区域内的人员撤离危险区，并组织人员利用现场一切工具和器材进行灭火。

(3) 调度指挥中心在接到地面火灾报告后，立即通知有关人员，根据具体情况，组织营救灾区人员和灭火工作。

(4) 抢救人员在灭火过程中，必须采取防止人员受伤、中毒的安全措施。

(5) 室外着火，不要贸然打开门窗，以免空气对流，火势蹿入屋内，可用浸湿的被褥、衣物等堵塞门窗缝，并泼水降温。

(6) 受到火灾威胁时，应当机立断披上浸湿的衣物、被褥等向安全出口方向迅速逃生。遇火灾不可坐电梯。

(7) 穿过浓烟逃生时，要尽量使身体贴近地面，并用湿毛巾捂住口鼻。

(8) 身上着火时不要奔跑，可就地打滚压灭火苗。

(9) 不要盲目跳楼，可利用疏散楼梯、阳台、落水管等逃生自救。也可以用绳子或把床单、被套撕成条状连成绳索，紧拴在窗框、暖气管、铁栏杆等固定物上，用湿毛巾、布条等保护手心，顺绳滑到未着火的楼层脱离险境。

(10) 若所有逃生路线被大火封锁，要立即退回室内，用打手电筒、挥衣物、呼叫等方式向窗外发送求救信号，等待救援。

(11) 副井口受火灾威胁时，应及时放下防火帘，避免影响井下正常生产。

3.4 报警电话及相关救援单位联络

报警电话、上级煤炭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相关应急救援单位联络方式和联系人员见金源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附件 4。

3.5 汇报要求和主要内容

汇报人员不得慌张，汇报时吐字清晰，汇报内容简明扼要。汇报清楚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简要经过、遇险人数、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需要矿有关部门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等。严格按照事故报告时限和要求上报。

4 注意事项

4.1 佩戴个人防护器具方面的注意事项

- (1) 应针对防护要求，选择正确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
- (2) 井下人员必须使用可靠的个体防护用品。
- (3) 佩戴防护用品的人员在使用前，应认真阅读产品使用说明书，确认其使用范围、有效期限等内容，熟悉其使用、维护和保养方法。

4.2 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

用于抢险救援的器材应配备齐全，并确保器材始终处于完好状况。

4.3 采取救援对策或措施方面的注意事项

- (1) 救援时，应保持头脑清醒，不得盲目行动。
- (2) 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
- (3)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的类别、性质，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 (4) 救援人员必须认真按救援方案和救护安全措施执行，确保自身安全。

(5) 在事故救援中，现场指挥部安排专人，负责记录事故抢险方案的执行情况和事故救援等情况。

(6)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强化事故现场安全措施落实，防止二次事故和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7) 事故抢救前先检查火灾区域的有害气体情况，按照先抢救幸存者（先抢救重伤、后抢救轻伤），后运送遇难人员的原则，积极抢救受困人员。

4.4 现场自救和互救注意事项

4.4.1 自救与互救原则

安全撤离，妥善避险；沉着冷静，控制情绪；互相鼓励，互相帮助；团结协作，服从指挥。

4.4.2 现场自救和互救措施

(1) 遇到浓烟和烈火，现场人员应保持镇定，迅速判断危险地点和安全地点，尽快撤离，同时做好各方面的准备。

(2) 逃生过程中要用湿毛巾或手帕捂住口鼻，弯腰或匍匐前进。

(3) 火灾现场领导和老工人要发挥核心和骨干作用，组织和领导其他职工逃生。

(4) 发生火灾时，要根据情况选择进入相对安全的楼梯通道，除可利用楼梯外，还可以利用建筑物的阳台、窗台等攀到周围的安全地点，或沿着水管、避雷线等建筑结构的凸出物滑下楼。

(5) 注意躲避处的生存条件，有危险时，设法改善，条件允许时可以转移。

(6) 长时间被困，发现救护人员到来营救时，避灾人员不可

过度兴奋。

4.5 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确认和人员安全防护等事项

(1) 根据事故类型、事故大小确定需要的救援力量和装备器材。

(2) 根据灾区现场情况，制定救援人员安全防护措施。

4.6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1) 当事故得到有效控制，伤亡人员全部救出或转移，设备、设施处于受控状态，环境有害因素得到有效监测和处置达标，由应急总指挥宣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并转入现场恢复、障碍消除等工作。

(2) 确认无被困和失踪人员，现场事故已得到有效控制，可宣布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续工作转为灾后恢复、经验教训的总结等。

(3) 由应急总指挥宣布事故应急救援终止命令，调度指挥中心负责传达到各单位，各单位传达到个人。

4.7 其他需要特别警示的事项

(1) 井上下事故波及范围区域划定，警戒线设置。

(2) 事故单位井口、地面治安警戒线设置。

(3) 井下救护基地位置确定与警示。

(4) 事故现场人员撤离路线变化等重要地点标识。